



2020
年報



博學致遠 駿馳天下

A knowledgeable Man Wins The Whole World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會報告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8	企業管治報告
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1	釋義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有超過**19**年往績記錄。我們透過學校向幼稚園至高中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截至**2020年9月1日**，我們在成都營運**6**所幼兒園、**1**所小學暨初中、**2**所初中、**1**所初中暨高中，並在四川的巴中市南江縣營運**1**所小學暨初中，在四川的廣元市旺蒼縣營運**1**所小學暨初中，在四川的資陽市樂至縣營運**1**所小學、初中暨高中，共計**13**所學校。截至**2020年9月1日**，共有約**12,126**名在讀學生，本集團共有**1,732**名僱員，其中**996**名為教師。

自2001年以來，我們紮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小學及初中教育行業。於2001年6月，我們透過與成都幼兒師範學校的合作成立首間幼兒園，幼師幼兒園，並陸續發展舉辦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我們於2012年4月舉辦錦江學校，其後我們成功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相繼開辦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於2018年9月，經過多年的規劃及籌備，我們推出新的教育品牌「博駿公學」，並在四川省的成都市、巴中市、廣元市、同時舉辦三間小學至初中的一貫製博駿學校，於2019年9月，我們在四川省資陽市舉辦一間小學至高中的一貫製博駿學校。

我們專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重視學生全面發展。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自2001年開辦第一所學校至今已有長足發展，倚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敬業奉獻及多年教學管理經驗的積累，我們已在業內樹立良好品質聲譽，這必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進一步擴大辦學規模及市場覆蓋，提升及鞏固我們於四川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惊雷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玉安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授權代表

吳繼偉先生

林偉基先生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中國法律而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四川明炬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沙河堡支行

中國銀行成都金沙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成都

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758

公司網址

<http://bojuneducatio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6-28-86006028

電郵：BJJY@bojuneducation.com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371	181,240	231,259	338,019	375,740
毛利	49,387	59,134	61,814	89,755	104,411
年內溢利	31,909	35,050	15,308	28,941	15,242
經調整純利(附註)	30,035	37,858	26,294	28,998	15,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453	35,377	17,133	26,597	9,1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7	0.06	0.03	0.03	0.01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36.5%	32.6%	26.7%	26.6%	27.79
純利率(%)	23.6%	19.3%	6.6%	8.6%	4.06
經調整純利率(%)	22.2%	20.9%	11.4%	8.6%	4.19

附註：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在消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評估我們的純利水平，屬未經審核性質。有關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年內溢利對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財務回顧」一段。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6,001	274,041	848,658	1,370,899	1,742,966
流動資產	386,225	427,327	631,127	437,467	463,435
流動負債	376,280	333,295	621,778	899,076	854,48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945	94,032	9,349	(461,609)	(391,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946	368,073	858,007	909,290	1,351,916
非流動負債	6,196	2,946	45,634	69,720	496,586
資本及儲備	329,750	365,127	812,373	839,570	855,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089	224,341	671,226	1,106,119	1,311,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579	332,531	607,062	336,647	426,772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144,389	201,325	280,481	350,837	369,348
借款	—	—	60,000	140,000	416,500

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1.03	1.28	1.02	0.49	0.5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2.2%	1.0%	7.4%	16.7%	48.7%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668	127,812	126,931	103,870	125,515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業績回顧

與上年同期的表現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達約人民幣375.7百萬元，增幅約為11.2%。年內利潤減少約47.3%至人民幣約15.2百萬元，年內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降幅約為45.7%。

業務摘要

我們已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經營民辦學校逾19年，在區域內樹立了強大的行業聲望，眾多入學申請、優異的畢業生考試成績及各地方政府就我們擴展學校網絡所給予的歡迎和支持，均足以證明本集團在四川省民辦教育領域有足夠影響力。截至2020年9月1日，我們的學生入學人數為12,126名，按年增長約0.4%。因本集團於2020年9月無新開辦學校，因此學生人數保持穩定，暫無增長。

我們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順應未來教育發展趨勢，創造適應學生發展的教育。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教育服務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從而協助學生取得優異的學術及其他成就。在2020年舉行的中考結果，我們約89.5%應屆應考的初中畢業生所取得的成績足以獲成都重點高中錄取(2019年：92.8%)。在2020年舉行的高考結果，我們約98.1%的高中畢業生獲大學錄取(2019年：99.3%)，其中約90.8%的學生獲一本大學錄取(2019年：94.8%)。

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將持續受惠於中國政府對民辦教育的大力促進及規範發展，為進一步提高及擴大我們於西南地區高品質民辦教育營運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四川省的K12教育擴展，積極透過提高現有學校的容量爭取更多空間利用率來不斷擴展我們的教育服務。

本集團已在現有天府學校校園旁及錦江學校校園內新修校舍以拓展學校容量同時增設新的學制，預期將新增3,200人學生容量。本集團相信，拓展現有學校容量將在增加學生數量的同時控制成本，從而有效的增加資產利潤率。本集團將致力於將本集團的學校設立或增設為1至12年級的一貫制學校，這將有利於學生所接受教育理念及教學方法的延續性。本集團認為這將鞏固我們作為中國西南地區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主流供應商的地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時表現出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加快發展業務，專注精力提升股東回報。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中國成都，2020年11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的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義務教育(包括小學及初中)、高中階段教育。據公開資料統計，近十年來，基礎教育供需關係長期緊張並且優質教育資源稀缺。新高考改革推動過程中，家長對優質特色學校的選擇需求增加。展望未來，伴隨著中國綜合國力增強，人民物質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優質和特色為導向，民辦教育將成為「辦人民滿意的教育」的重要力量。四川省人口龐大，以總入學人數計，一直為中國最大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之一，本集團作為成都市著名的民辦教育集團，將致力於提供四川地區優質民辦基礎教育服務。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在四川省運營13所學校。於2019/2020學年計，我們在(i)四川省成都市營運一所初中暨高中、兩所初中、一所小學暨初中以及六所幼兒園；(ii)在四川省巴中市南江縣營運一所小學暨初中；(iii)在四川省廣元市旺蒼縣營運一所小學暨初中；及(iv)在四川省資陽市樂至縣營運一所小學、初中暨高中。

下列載有我們每個學校提供的教育類別：

	幼兒園	小學部	初中部	高中部
錦江學校			✓	
龍泉學校			✓	✓
天府學校			✓	
旺蒼博駿學校		✓	✓	
南江博駿學校		✓	✓	
彭州博駿學校		✓	✓	
樂至博駿學校		✓	✓	✓
幼師幼兒園	✓			
麗都幼兒園	✓			
龍泉幼兒園	✓			
半島幼兒園	✓			
河濱幼兒園	✓			
青羊幼兒園	✓			

我們的學生

2020年9月1日，本集團的招生人數為12,126人，其中學前教育招生人數為1,160人，一年級至十二年級招生人數為10,966人。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順應未來教育發展趨勢，創造適應學生發展的教育。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教育服務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從而協助學生取得優異的學術及其他成就。

教育服務及學術表現

我們小學、初中及高中的核心教育課程乃根據中國國家及省級教育局所定的標準設計。標準課程主要針對初中生的中考及高中生的高考制定。在2020年舉行的中考結果，我們約89.5% (2019年：92.8%) 應屆應考的初中畢業生所取得的成績足以獲成都重點高中錄取。在2020年舉行的高考結果，我們約98.1% (2019年：99.3%) 的高中畢業生獲大學錄取，其中90.8% (2019年：94.8%) 的學生獲一本大學錄取。

除標準的教育課程外，為促進學生的個人發展，我們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可參與多元化的課外活動，包括音樂、藝術、外語、體育及機械人學等等，我們亦鼓勵學生參與校際比賽，培養才能，豐富校園生活。

學校設施

為配合我們的學校專注為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我們配置了形形色色的校舍設施，例如課室、授課廳、多媒體課室、鋼琴室、音樂室、舞蹈室、電腦室、體育館、綜合科學實驗室、圖書館、戶外操場、體育場地(如籃球、羽毛球及排球場)、國學館、科技館、書法室、美術堂、茶藝室、和心理諮詢室、飯堂、宿捨、行政辦公室和員工公寓等。

學生及招生

就我們幼兒園招生而言，我們通常通過跟家長及幼兒的面談交流，招錄彼等認同並能適應我們幼兒園發展理念的幼兒。就我們小學部及初中部招生而言，我們按照教育主管部門規定的程序完成招生。就我們高中部的招生而言，我們參加當地教育局舉辦的統一入學程序，一般錄取透過統一入學制度申請我們學校並已達到或超過我們所要求的標準考試分數的初中畢業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9月1日，我們的學生總數為12,082人，包括1,283名幼兒園學生，1,950名小學生，8,164名初中生及685名高中生。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各所學校的入學人數的資料：

按學校劃分的學生人數

	入學人數			
	於9月1日			
	2019年	2018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錦江學校				
初中	3,198	3,055	+143	+4.7%
龍泉學校				
高中	611	570	+41	+7.2%
初中	2,204	1,917	+287	+15.0%
天府學校				
初中	1,655	1,635	+20	+1.2%
旺蒼博駿公學				
小學	404	288	+116	+40.3%
初中	242	124	+118	+95.2%
南江博駿學校				
小學	445	235	+210	+89.4%
初中	183	83	+100	+120.5%
彭州博駿學校				
小學	928	667	+261	+39.1%
初中	477	312	+165	+52.9%
樂至博駿學校				
小學	173	–	+173	–
初中	205	–	+205	–
高中	74	–	+74	–
小計(小學、初中及高中)	10,799	8,886	+1,913	+21.5%
幼師幼兒園	202	219	–17	–7.8%
麗都幼兒園	262	285	–23	–8.1%
龍泉幼兒園	208	165	+43	+26.1%
半島幼兒園	249	269	–20	–7.4%
河濱幼兒園	117	102	+15	+14.7%
青羊幼兒園	245	247	–2	–0.8%
小計(幼兒園)	1,283	1,287	–4	–0.3%
總計	12,082	10,173	+1,909	+18.8%

按學部劃分的學生人數

	入學人數			
	於9月1日			
	2019年	2018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幼兒園	1,283	1,287	–4	–0.3%
小學	1,950	1,190	+760	+63.9%
初中	8,164	7,126	+1,038	+14.6%
高中	685	570	+115	+20.2%
總計	12,082	10,173	+1,909	+18.8%

我們的所有學校招錄的學生總數由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增加約18.8%，主要由於2019年9月新開辦樂至博駿學校的額外招生，及彭州博駿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龍泉學校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其中幼兒園學生人數由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公辦幼兒園增加投入數量，導致民辦幼兒園生源流失。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保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持學校聲譽的關鍵在於教師。我們認為，教師應擔當學生的榜樣，因此他們應勝任教學工作，並致力於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聘請熱愛教育事業且教學能力突出的教師對學生發展及學校成功辦學尤為重要。

截至2019年9月1日，我們共有996名教師，小學、初中及高中教師當中約97.5%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其中約19.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學部教師人數：

學部	教師人數 ⁽¹⁾ 於9月1日	
	2019年	2018年
幼兒園	119	118
小學	153	87
初中	659	586
高中	65	50
總計	996	841

附註：

(1) 不包括負責行政事務的教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按照入讀學生人數、教學規劃及活動以及學生需要管理師生比例。我們不時檢討各學校的師生比例，確保我們能夠保持高質素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各學部的師生比例：

學部	師生比例 ⁽¹⁾ 於9月1日	
	2019年	2018年
幼兒園	1 : 11	1 : 11
小學	1 : 13	1 : 14
初中	1 : 12	1 : 12
高中	1 : 11	1 : 11

附註：

(1) 師生比例按於上述所示日期學校入讀學生人數除以學校聘請的教師數目計算。

教師挽留率

為挽留優秀教師，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而我們的教師亦可按照本集團評定的教學質素享有績效花紅。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教師亦可入住職員宿舍。此外，初高中教師的主要福利之一為其子女可免費入讀我們的學校。我們相信，我們與教師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錄得高挽留率。

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i)高中的教師挽留率分別約為90.2%及86.2%，(ii)初中的教師挽留率分別約為94.8%及84.6%，(iii)小學教師挽留率分別約為92.7%及83.5%，(iv)幼兒園的教師挽留率分別約為79.9%及81.7%。挽留率乃基於學年開始時我們學校的教師總人數減相應學年自我們的學校自願辭職的教師總人數，再除以學年開始時我們學校的教師總人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學校考慮優化教師配比結構，保留優秀的教師團隊以維持教學成績的提高；同時，維持一定水平的教師流動，以聘請教學能力更為突出並且具有創新意識的教師。學校教師挽留率在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但新聘用教師足以保持適當的師生比例，惟影響到學校教師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挽留率。

學費及寄宿費

就小學、初中及高中而言，於2019/2020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22,000元至人民幣42,000元，而每名寄宿學生的寄宿費則為每學年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400元，收費較2018/2019學年沒有變化。就幼兒園而言，於2019/2020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26,160至人民幣56,160元，收費較2018/2019學年沒有變化。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所有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收費標準：

學校	學費及寄宿費	
	2019/2020學年	2018/2019學年
錦江學校 ⁽¹⁾		
初中	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34,800元	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34,800元
龍泉學校		
高中	人民幣34,800元	人民幣34,800元
初中	人民幣34,800元	人民幣34,800元
天府學校		
初中	人民幣34,800元	人民幣34,800元
旺蒼博駿公學		
初中	人民幣27,200元	人民幣27,200元
小學	人民幣23,200元	人民幣23,200元
南江博駿學校		
初中	人民幣27,200元	人民幣27,200元
小學	人民幣23,200元	人民幣23,200元
彭州博駿學校		
初中	人民幣43,400元	人民幣43,400元
小學	人民幣37,400元	人民幣37,400元
樂至博駿學校		
高中	人民幣34,800元	—
初中	人民幣34,800元	—
小學	人民幣23,200元	—
幼師幼兒園	人民幣45,360元–人民幣46,560元	人民幣45,360元–人民幣46,560元
麗都幼兒園	人民幣44,160元–人民幣45,360元	人民幣44,160元–人民幣45,360元
龍泉幼兒園	人民幣26,160元–人民幣27,360元	人民幣26,160元–人民幣27,360元
半島幼兒園	人民幣54,960元–人民幣56,160元	人民幣54,960元–人民幣56,160元
河濱幼兒園	人民幣45,360元–人民幣46,560元	人民幣45,360元–人民幣46,560元
青羊幼兒園	人民幣47,760元–人民幣48,960元	人民幣47,760元–人民幣48,960元

附注：

(1) 除錦江學校提供寄宿與走讀服務以外，其他學校均為寄宿學校。

一般情況，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會每三年進行一次調增學費，以反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的初中及高中已於2018年9月調增學費，本公司將考慮營運成本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決定是否在2021/2022學年調增學費，因此，初中及高中學費於本學年並無變化。我們的小學於2018年9月開學，其學費會根據相關規定在未來營運成本上漲時調增。我們幼兒園的營運成本沒有明顯增加的情況下，暫未有調整學費計劃，以期在幼教市場保持競爭力。

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入學人數及可容納人數

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學校在基礎建設上的持續投入，各學校容量及入學人數於近年內有長足發展。

學校使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學校接獲的申請數目、設施的可用性、學校的招生宣傳策略及成都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學校的入學人數、可容納人數和學校使用率的資料：

學校類別	於9月1日					
	入學人數 ⁽¹⁾		可容納學生人數 ⁽²⁾		學校使用率 ⁽³⁾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高中	685	570	850	630	80.6%	90.5%
初中	8,164	7,126	8,450	7,155	96.6%	99.6%
小學	1,950	1,190	2,950	1,520	66.1%	78.3%
幼兒園	1,283	1,287	1,865	1,865	68.8%	69.0%
總計	12,082	10,173	14,115	11,170	85.6%	91.1%

附註：

- (1) 入學人數資料來自學校的內部記錄。
- (2) 就小學、初中及高中而言，我們按各學校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各課室可容納的學生數目或學生宿舍可容納的人數計算可容納人數。就幼兒園而言，可容納人數按各幼兒園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本集團參考成都教育部門就一級幼兒園每個課室的學生數目訂立的限額而釐定的班級規模計算。
- (3) 學校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學生的人數。

未來展望

四川省及成都市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隨著中國居民家庭收入的提高，及年輕一代的家長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家長對優質教育資源有更大的需求，教育支出佔家庭總體支出的比重穩步提高。伴隨中國政府對獨生子女政策的放鬆與全面放開二孩政策於2016年開始實施，未來會有持續的基礎教育增量需求。此等因素將有助於我們的學校招錄更多數量的學生及適時提升服務價格。近幾年，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辦學校在教學質量方面持續提升，將吸引更多的學生入讀民辦學校。憑借我們學校良好的辦學聲譽，本集團對於中國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的強大需求所帶來的機遇表示樂觀。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與鞏固我們在成都民辦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通過以下發展策略拓寬校網及增加學生容量。

1. 新建學校或新建校舍以拓展校網

- (i) 舉辦輕資產學校，即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開辦新校。
- 2020年6月，我們透過簡陽金博駿與簡陽市人民政府訂立教育項目投資協議，於簡陽市投資舉辦集學前教育、基礎教育為一體的高端民辦學校簡陽學校，該校預期將於2022年啟校，學生容量為3,500人。

簡陽金博駿由成都銘賢持股51%，騏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騏靈資本」)持股49%。成都銘賢與騏靈資本協議約定由騏靈資本負責簡陽學校內的基礎設施，成都銘賢負責提供學校品牌使用、教師師資、教學管理及日常運營。
 - 2018年1月，美國博駿與美國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美國夥伴在加州從事提供9至12年級民辦高中教育服務的業務，為美國西部學校學院協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的認可學校。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將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為一所7至12年級營利性私立國際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們在美國開辦學校的計劃可能會暫緩推進，我們會在合適的時候做出進一步公告。
- (ii) 拓展現有校舍容量，即我們在現有校區旁或校區內新建校舍。
- 成都銘賢於2019年11月14日訂立意向書，並於2020年4月13日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桃源公司的股權，據此，本集團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收購桃園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及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據此，我們於2020年8月完成股權轉讓後收購了桃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我們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獲得位於成都市萬安鎮雙泉村四組面積4,645.9平方米的土地，用以擴建天府學校校舍，開辦小學及高中，該等新校預期將於2021年9月啟校，可增加天府學校學生容量2,000人。
 - 我們在獲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將在錦江學校現有校區內新建校舍，開辦小學。該校預期將於2021年9月啟校，可增加錦江學校學生容量1,200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示預期將於2021年9月及2022年9月起投入運營的新校可容納學生人數概要：

校舍	預期校舍啟用日期 ⁽¹⁾	預期可容納人數
天府學校(小學及高中)	2021年9月	2,000
錦江學校(小學)	2021年9月	1,200
簡陽學校	2022年9月	3,500
總計		6,700

附註：

- (1) 由於開辦學校須視乎(其中包括)成功收購土地(如適用)、獲有關當局批准及向其登記,以及建設工程進度,因此,以上新校未必按計劃開辦。

2. 提高現有學校的入學水平

我們擬不斷提高現有學校,尤其是近年新開辦學校的入學人數規模。由於若干投資建設及營運成本固定,我們相信該等學校若能夠招收更多學生,將大大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

下表列示截至2020年9月1日運營中的學校以及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概要：

校舍	於2020年9月1日的學生人數	預期可容納人數
錦江學校	3,041	3,050
龍泉學校	2,841	2,850
天府學校	1,703	1,750
旺蒼博駿學校 ⁽¹⁾	735	4,000
南江博駿公學 ⁽¹⁾	777	3,200
彭州市博駿學校 ⁽¹⁾	1,129	4,000
樂至博駿學校 ⁽²⁾	740	3,200
幼兒園 ⁽³⁾	1,160	1,865
總計	12,126	23,915

- (1) 於2018年9月新開辦學校。

- (2) 於2019年9月新開辦學校。

- (3) 包括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等六所幼兒園。

3. 持續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服務，保持經驗豐富、具備資歷的強大教學人員團隊

我們認為優質的教學水平是吸引學生入讀的重要因素，我們招錄更多經驗豐富，教學水平突出且具有創新意識的優秀教師以提升教學水平。我們重視教師教學技能的提升，並組織定期的教學技能培訓及教學技能大賽，同時，我們也採取集體備課的方式從而保證教學團隊優秀且統一的教學水準。

4. 提升學校品牌影響力，以招錄更多學生入讀

我們認為提升師大一中及博駿學校在四川省的品牌影響力，有利於我們吸引更多學生入讀。師大一中品牌在成都市持續維持了良好的聲譽。博駿學校作為本集團創立的全新辦學品牌，將與師大一中品牌下的學校資源共享，優勢互補，並建立良好的協作辦學模式，這將有利於博駿學校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吸引更多的學生入讀。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COVID-19 疫情在2020年年初爆發，中國政府落實了各項疫情防控措施，並取得了顯著成效。由於疫情影響，本集團學校學生於2020年4月初陸續返校，幼稚園學生於2020年6月初陸續返校，返校後各幼稚園按照政府機關的指示落實了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學校學生及教師並無一人感染COVID-19。

於2020年年初疫情爆發後學校停課期間，本集團學校為學生提供線上教育課程，並及後延期暑假，以彌補於停課期間失去的課堂教學時間，完成就有關學年所計劃的教學任務。本集團幼稚園制定了《停課不停學線上教學方案》，通過幼師幼兒園的公眾微信號和幼稚園班級微信群向家長和幼兒提供線上教學，豐富學生的學習生活。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由於疫情影響，本集團幼稚園按照實際教學時間(6月至8月)收取於2019/2020學年的下學期學費，並按所失去的教學時間的比例退還學費。因此，幼兒園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監管最新發展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2018年8月10日，中國司法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送審稿」)以進行諮詢。送審稿第12條規定「實施集團化辦學的，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加盟連鎖、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該條款中提及的「協議控制」對於我們採取的合約安排控制非營利性學校帶來不確定性。於本報告日期，送審稿並未實施。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送審稿的發展情況。

(ii) 《四川省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2018年9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發布《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川府發2018 37號)，根據意見，「現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當在2020年9月1日前，向主管部門提交關於學校辦學屬性選擇的書面材料，未按期提交材料的學校不得選擇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選擇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在2021年9月1日前完成相關手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營運的所有學校均已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已根據相關規定修訂學校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管理制度。

(iii) 《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

於2018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與中國國務院聯合發布《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改革意見」)。根據改革意見，(其中包括)社會資本不得通過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幼兒園。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協議控制方式營運六所非營利性幼兒園，佔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9.0%，並佔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入讀學生總數約9.6%。上述改革意見及監管政策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有限。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並適時就改革意見尋求法律建議，按照建議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符合改革意見的規定。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四種情形，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明確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儘管如此，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上述意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守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及我們合理認為有意義性的具體步驟，顯示我們遵守資歷要求。於2016年8月19日，我們在美國成立一家營運實體美國博駿。於2018年1月29日，我們透過美國博駿與美國夥伴（在美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我們擬分配約3.2百萬美元開辦美國學校。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等於約1.9百萬美元）撥付部分該等資本開支，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們在美國開辦學校的計劃可能會暫緩推進，但本公司會在合適的時候做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有關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並無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
學費				
— 幼兒園	33,877	9.0	53,514	15.8
— 小學、初中及高中	331,130	88.1	275,190	81.4
學費小計	365,007	97.1	328,704	97.2
寄宿費	10,733	2.9	9,315	2.8
總計	375,740	100.0	338,019	100.0

收益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或11.2%)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總入學人數增加，以致學費及寄宿費增加。

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由2018年9月1日的10,173名增加約18.8%至2019年9月1日的12,082名，主要源於龍泉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彭州博駿學校及新啓校的樂至博駿學校等初中及高中的入學人數增加。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合作辦學之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73.4%及72.2%。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71,183	157,855
折舊	60,965	28,002
品牌使用費	15,803	14,51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19,578
辦公室開支	11,097	13,958
維修及保養	5,439	2,405
公用設施費用	3,233	3,560
培訓費用	1,376	2,286
其他	2,233	6,109
合計	271,329	248,264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或9.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開辦樂至博駿學校之學生增加，以致我們聘請的教師人數、學校樓宇折舊、校舍維修及管理費以及相關營運成本增加。其中：

- (i)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8.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聘請的教師數目由2018年9月1日的841名增至2019年9月1日的996名。具體而言，(i)樂至博駿學校新校於2019年9月啟校令教師人數增加；及(ii)旺蒼博駿學校、南江博駿學校及彭州博駿學校的開辦班級數量增加，令教師人數增加。
- (ii)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或117.7%)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1)樂至博駿學校啟校，物業及設備完工投入使用，折舊增加，(2)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未完工部分工程，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完工投入使用，折舊增加，及(3)使用權資產折舊。
- (iii) 品牌使用費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8.9%)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初中及高中的人數增加導致學費收入增加以及適用的品牌使用費增加。
- (iv) 由於錦江學校校舍陳舊，本年進行了大修，維修及維護費用由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26.2%)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黨團活動、圖書購置支出等服務成本均隨本集團辦學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僱員福利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有1,732名僱員(於2019年8月31日：1,709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91.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小學、初中及高中	341,863	106,505	31.2	284,505	74,045	26.0
幼兒園	33,877	(2,094)	(6.2)	53,514	15,710	29.4
合計	375,740	104,411	27.8	338,019	89,755	26.6

我們小學初中及高中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6.0%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31.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報讀初中及高中的學生人數增加。我們幼兒園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29.4%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6.2%，該減少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幼兒園按照實際教學時間(6月至8月)收取2019/2020學年的下學期保教費，並按所失去的教學時間的比例退還保教費，導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減少19.6百萬元。

其他(開支)收入

其他(開支)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其他政府補貼(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48.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償還過往年度獲豁免長期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2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64)	8,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5	36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5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72	-
其他	(854)	115
合計	4,805	8,473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其他收益(虧損)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43.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佔上年營業外收入總額的14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消遣費用、汽車開支、手續費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差旅費、管理會議開支及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4.7%)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COVID-19影響，防控措施的加強，增加了部分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213.9%)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增加、其他借款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的主要因素，是應課稅溢利減少及2020年度部分盈利單位按中國稅收制度使用了以前年度的稅項虧損。

年內溢利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47.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1)受COVID-19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幼兒園按照實際教學時間(6月至8月)收取2019/2020學年的下學期保教費，導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幼兒園收入減少人民幣19.63百萬元；(2)樂至博駿學校的啟校，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折舊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3)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利息的增加，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4)滙兌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滙兌收益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盈利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5)因樂至博駿學校新學校啟校等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抵消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盈利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淨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初步將已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入賬為合約負債下的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2019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5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或5.3%)至2020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學校網絡擴展以致入學人數增加。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為消除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包括向關連公司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向董事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和重新界定福利責任。「經調整純利」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界定。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相信此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估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對純利的影響。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5,242	28,941
加：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518	57
經調整純利	15,760	28,998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即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45.7%，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借款水平。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16.5百萬元，較2019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增加約197.5%。在借款總額中，應付借款(i)按要求或在不過一年的期限內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ii)在超過一年但不過兩年的期限內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iii)在超過兩年但不過五年的期限內約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iv)超過五年的期間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5.5%計息，餘下人民幣366.5百萬元執行浮動利率計息。於2020年8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8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約0.7%至70%的浮息加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固定利率5.5%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及學校建設所需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借款需求沒有季節性。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26.8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營運資金、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支持擴展營運的其他經常性開支。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515	103,8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8,804)	(435,9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978	5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689	(280,45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647	607,062
對匯率變動影響	(3,564)	10,03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772	336,6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發展及建設新校；(ii)為學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iii)保養、翻新、擴充及升級現有學校；及(iv)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45,345)	(369,782)
租賃土地的付款	(275)	(76,804)
物業、校舍及設備的預付款	(4,574)	(13,680)

我們計劃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該等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	82,68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8月31日約16.7%上升至2020年8月31日約48.7%，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其銀行借款，以應對資本開支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及銀行借款所招致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0,000元(2019年：人民幣267,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2020年8月31日未償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而編製。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5,000元(2019年：人民幣12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

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美元	-	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167,932	182,695
	167,932	182,746

以下列示本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按美元及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均為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6,297	9,115

倘美元及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除稅後業績會受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具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就售後回租安排項下其他借款抵押傢俬、裝置及設備外，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持續披露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19日及2020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向書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外，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約33.3%的股份，投資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該機構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大型活動組織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等文化產業類服務。截至2020年8月31日，該實體計劃投資項目正在籌劃初期，暫無收入。因涉及日常營運開支，該實體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未來伴隨該實體投資的公司所經營業務的逐步推進及簽約服務項目逐步落地實施，該實體的收入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將按照其於該實體的股權比例取得投資收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0年10月16日，成都博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弘遠公司及初始股東分別訂立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以現金認購深圳弘遠公司合共人民幣245.0百萬元(相當於約278.0百萬港元)的新股本。交易完成後，成都博駿將持有深圳弘遠公司經擴大(經注資擴大)註冊股本的49.0%。深圳弘遠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及(如可獲得)銀行融資撥付來支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及2020年10月16日刊發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此項投資計劃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即時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金來源和運用及未來的財政政策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1,050,000元。鑑於此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由於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包括與目標公司及建築業投資有關的承擔資本開支，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	已分配所得 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開設南江博駿學校	28%	120.1	120.1	-	不適用
開設旺蒼博駿學校	28%	120.1	120.1	-	不適用
開設天府學校高中 ⁽¹⁾	22%	94.4	94.4	-	不適用
開設彭州博駿學校	9%	38.6	38.6	-	不適用
開設樂至博駿學校	5%	21.4	21.4	-	不適用
					預期 2022年12月
開設美國學校 ⁽²⁾	3%	12.9	-	12.9	之前悉數動用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撥付資金	5%	21.4	21.4	-	不適用
總計	100%	428.9	416.0	12.9	

附註：

- (1) 使用所得款項修建的天府學校高中校舍已於2019年完成，有關大樓將用於天府學校高中宿舍樓，天府學校高中部將於2021年啓校。
- (2) 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們在美國開辦學校的計劃已暫緩推遲。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一般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21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於2020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倚賴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盈利水平、現金流量、流動性水平、業務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將努力通過分派股息增加股東回報，但不能保證會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節「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一段所詳述的注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自2020年11月26日起，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惊雷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及主要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除本年度報告「財務資料附註」所披露者外，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i) 倘中國政府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
- (ii) 我們的高中及小學教育經驗有限；
- (iii)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嚴重消耗我們的營運及財政資源；
- (iv) 我們可能無法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中國教育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減少、定價壓力增加、合資格教職員流失及開支增加；及
- (vi)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的監管變化影響等等。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1.27%，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8.23%。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就上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2.36港元發行223,51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百萬元一般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此外，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約658.8百萬元，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0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
冉濤先生(於2020年11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廖蓉女士(於2020年3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惊雷先生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兩年。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惊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冉濤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10,000	好倉	5.66%
吳繼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	好倉	0.01%

附註：

1. 王惊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冉濤先生為正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正永所持46,510,000股股份的權益。自2020年11月26日起，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8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鴻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3,920,000	好倉	28.46%
萬福(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段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8.46%
熊濤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82,853,550 40,750,000	好倉 好倉	10.08% 4.96%
廖蓉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0,750,000 82,853,550	好倉 好倉	4.96% 10.08%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2,853,550	好倉	10.08%
正永環球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6,510,000	好倉	5.66%
超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7)	實益擁有人	40,750,000	好倉	4.96%
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好倉	18.25%
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名稱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中原銀行有限公司(附註9)	受控制發團權益	150,000,000	好倉	18.25%

附註：

- (1) 鴻藝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萬福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2) 段玲女士是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及鴻藝間接所持233,920,000股股份。
- (3) 熊濤先生為宇都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宇都所持82,853,550股股份的權益。熊濤先生亦是廖蓉女士的丈夫，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廖蓉女士透過超運所持40,750,000股股份的權益。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
- (4) 廖蓉女士為超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超運所持40,750,000股股份的權益。廖蓉女士亦是熊濤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熊濤先生透過宇都所持82,853,550股股份的權益。
- (5) 宇都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濤先生被視為於宇都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正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冉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冉濤先生被視為於正永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7) 超運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廖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廖蓉女士被視為於超運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8) 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一般合夥人為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的一般合夥人為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首控基金由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首控聯信、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無錫國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2020年9月24日，無錫國聯(作為抵押人)以中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契據，據此，無錫國聯同意將其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原銀行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ii) 參與資格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等。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每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零七個月。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間，控股股東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就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間內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宇都、超運及正永於2020年3月25日完成向鴻藝(其由王惊雷先生最終擁有)出售合共233,920,000股股份。因此，熊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宇都、超運及正永不再為長期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賃

於2016年9月1日，成都博駿與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恒宇」）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向成都恒宇租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408.85平方米。租賃期為三年，應付月租約人民幣16,354元（相等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

2019年9月1日，成都博駿與成都恒宇公司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重續協議」），總建築面積360平方米，租賃期為三年，應付月租人民幣14,400元（每平方米40元）。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及重續協議，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固定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0.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恒宇（由熊濤先生持有95%，由廖蓉女士之姊妹持有5%）為熊濤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目前應付的年度租金，我們預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重續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A. 概要

本集團現時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民辦教育業務，原因為中國設有法律法規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初中，而幼兒園及高中限於中外合資經營，且對外資擁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性權益，成都博駿透過成都博駿根據現行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成都博駿根據現行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而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於2020年6月19日，成都博駿、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訂立新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與現行結構性合約相同，主要由於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由原先的個人登記股東變更為公司實體的登記股東。新結構性合約自2020年6月16日起取代現行結構性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訂立新結構性合約旨在透過讓登記股東(為公司實體)成為成都銘賢的唯一名義股東，以減低日後成都銘賢的名義個人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時複製一系列新合約安排的可能性。以下簡圖說明按新結構性合約規定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之獨家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2)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一節。
5. 由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包括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6. 登記股東質押其於成都銘賢的股本性權益，以及成都銘賢質押其於學校舉辦者(樂至博駿除外)的股本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4)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7. 成都博駿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供綜合聯屬實體營運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5)新貸款協議」一節。
8.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委託授予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一節。

B. 新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成都博駿同意就教育業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新結構性合約向成都博駿支付款項。

為確保妥善履行新結構性合約，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不時已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實體)遵守，而登記股東同意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遵守下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訂的責任。

為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新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另外，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駿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登記股東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駿、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或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新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的權利。

(2)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以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成都博駿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駿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駿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本性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駿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中國營辦學校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行使其作為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旺蒼博駿、南江博駿或樂至博駿委任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各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 (i) 成都博駿可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指定方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 (ii) 任何作為成都博駿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成都博駿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駿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由各學校舉辦者簽訂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3) 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綜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5)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之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樂至博駿除外)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成都銘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駿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新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成都博駿因登記股東或各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駿因登記股東及／或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新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本性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本性權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駿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7) 貸款協議

根據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訂立的貸款協議，成都博駿同意向綜合聯屬實體就其營運授出免息貸款。按照我們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將所得貸款用作以其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身份對中國營辦學校注資。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可全部由成都博駿代表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須直至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均轉讓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成都博駿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成都博駿要求時償還：

- (i) 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停業或清盤；
- (ii) 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iii) 成都博駿悉數行使認購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8)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

根據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訂立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授權書，登記股東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代其行事，以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登記股東有權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行使股東權利。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亦同意，成都博駿獲授權（作為成都銘賢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旺蒼博駿、南江博駿及樂至博駿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上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駿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指定方。成都博駿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登記董事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登記股東或成都銘賢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C.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幼兒園及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D. 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收入		純利		資產總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聯屬實體	375,740	338,019	32,837	66,773	4,195,264	1,585,386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的(i)收入及(ii)資產總額(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資產總額
	截至8月31日	於8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聯屬實體	375,740	4,195,264

F. 規管架構

1. 小學及初中教育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情形；同時，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根據現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和初中列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目錄，屬於外資禁止投資。

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和初中。因此，我們並無持有提供初中教育的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以及提供小學和初中教育的彭州博駿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樂至博駿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本性權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2. 幼兒園及高中教育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列入外商投資「受限制」目錄，明確限於中外資合辦。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中國註冊實體合作且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之合資企業開辦幼兒園及高中。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倘我們任何幼兒園及高中申請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教學質素(即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3. 遵守資歷要求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即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及我們合理認為有意義性的具體步驟，顯示我們遵守資歷要求。於2016年8月19日，我們在美國成立一家營運實體美國博駿。於2018年1月29日，我們透過美國博駿與美國夥伴(在美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學校網絡。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美國夥伴將成立合營企業在洛杉磯地區成立美國學校。該合營企業將由本集團擁有70%，由美國夥伴擁有30%。我們將提供資金撥付營運及購買設施，並將參與美國學校將提供的教學課程規劃。美國夥伴將向美國學校提供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物色校舍及為美國學校招聘教師。我們擬分配約3.2百萬美元開辦美國學校。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等於約1.9百萬美元)撥付部分該等資本開支，其餘則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及/或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於本報告日期。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們在美國開辦學校的計劃可能會暫緩推進，我們會在合適的時候再安排進一步的計劃。

G.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倘中國政府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就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另外，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成都銘賢的股本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集團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本集團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停業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將可能失去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董事承諾，定期於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及招股章程內「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進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成都博駿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亦是登記股東的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i) 細則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並相信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結構性合約。

H. 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開辦新樂至博駿學校及附屬公司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旌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鉅賢」)以及收購桃源公司。該等機構與成都博駿訂立新結構性合約，其框架乃複製新結構性合約安排。因此，樂至博駿公學學校、成都旌賢、成都鉅賢及桃源公司均為綜合聯屬實體並已涵蓋在新結構性合約安排內。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沒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合約的情況。倘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成都博駿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定義見本節「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 獨家認購權協議」一段）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我們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結構性合約 — 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有效的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有關現行結構性合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新結構性合約，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惊雷先生於登記股東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登記股東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各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行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行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符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各項條件。

該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鑒於(i)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惟成都銘賢的名義股東身份及因個人股東變為法團股東而作出的條款修訂除外；(ii)新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直接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提供的框架相同)；(iii)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綜合聯屬實體的成員為相同的；(iv)於簽立新結構性合約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v)名義股東由六名個人變更為公司實體，可減少未來名義個人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時重新訂立一系列新的結構性合約的可能性；(vi)在新結構性合約下，成都博駿繼續行使在成都銘賢的所有股東權利，名義股東由六名個人變更為公司實體不會影響成都博駿在成都銘賢的委託股東權利；及(vii)引入王惊雷先生為成都銘賢的新股東，將有助於中國銀行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董事認為，出於業務上的便利，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乃為合理。

由於新結構性合約乃根據豁免的條件自現有結構性合約複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並獲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豁免的相同條件。

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以及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於新結構性合約的關係，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新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並已操作該交易致使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溢利大部分留於本集團；(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登記股東派付任何隨後並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結構性合約及(如有)任何於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及綜合聯屬實體間訂立、重續或產生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為公平公正，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v)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v)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

- a. 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
- b. 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c. 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已獲董事批准；
 - 根據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訂立；
 - 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學校舉辦者作出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訂立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所付出努力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年末後重大事項

除「董事會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詳述的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由2020年7月2日起生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由2020年7月3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之公告。

大信梁學濂獲委任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隨附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大信梁學濂審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信梁學濂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偉雷

中國成都，2020年11月26日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48歲，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1月26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惊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王惊雷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州分行，最終職位為公司業務部主任。自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王先生擔任四川鑫星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擔保相關業務。

自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王惊雷先生出任了法人代表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理事或董事。

王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6%。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49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吳繼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8年經驗，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出任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吳先生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繼偉先生為4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47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鄭大鈞先生擁有逾19年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經驗。彼自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4)的一家附屬公司。彼自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1月起獲委任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鄭先生亦為啟言英語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完成凱洛格－香港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英雙語課程，並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成員。

毛道維先生，69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教授，並自2004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毛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毛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修讀政治經濟學。毛先生亦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雒蘊平女士，70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雒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雒蘊平女士已累積47年教育行業工作經驗。彼自197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成都幼兒師範學校。任期內，彼自1973年7月至2004年7月歷任教師、主任、校長及黨委書記等職位。雒女士於2001年6月至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期間擔任本集團多間幼兒園的法人代表。

雒女士於1985年6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獲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4月在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學前教育專業在職人員研究生課程進修班。雒女士於2007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化學副教授的專業資格，並於2007年5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楊玉安先生，58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楊玉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重慶師範大學的外國語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完成中國西南大學(前稱西南師範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彼自1983年7月起任職於四川省南充市教育科學研究所，目前擔任高中室副主任。彼取得中國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中英語高級教師資格，並獲中國教育部(前稱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高中教師證。

高級管理層

王淳國先生，55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王淳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約37年經驗。王先生於1983年7月在達縣財貿學校完成中學課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1993年11月獲中國財務部授予會計師資格。於1983年7月，彼於達州市達川區促銷合作社聯合社開始工作，擔任會計職員，於1988年9月離職時已晉升至會計負責人。其後，彼自1988年10月至1996年3月曾於萬源市供銷社擔任多個會計相關職位，包括審計部副科長、財務部副科長、會計學教師及會計師。隨後，彼自1996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中國四川大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一職。自2012年11月至2019年5月，彼受聘於浩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長。2019年6月，王先生獲委任為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7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必聰先生，57歲，段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教育總監，並於2018年9月出任彭州博駿學校校長。

段必聰先生已於教育行業累積36年工作及管理經驗。自1984年7月至1996年7月，彼任職於西昌市第一中學；自1996年7月至2009年12月，彼歷任成都七中教務處主任、校長助理及副校長；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彼歷任擔任成都外國語學校校長、黨委書記。

段必聰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西華師範大學政治教育專業。

蔣伯瀚先生，48歲，蔣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錦江學校校長。

蔣伯瀚先生已於教育行業累積25年工作經驗。自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彼擔任四川師範大學附屬實驗學校小學部教導主任。自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四川師範大學附屬實驗學校(中學部)校長。自2017年9月起，彼一直出任師大一中校長委員會主任。蔣伯瀚先生亦為四川師大浩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蔣伯瀚先生於樂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修讀數學，並於1995年7月畢業。彼其後完成四川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的教育學課程，並於2007年1月畢業。

林偉基先生，47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4年會計及公司秘書執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林偉基先生現時為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並為香港一間核數師行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偉基先生加入該核數師行之前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9年。林偉基先生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自2020年11月26日起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管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i) 柏子敏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 王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iii) 吳繼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iv) 楊玉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v) 王樹東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及(vi) 王淳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9年9月1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i) 王惊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 廖蓉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iii) 熊濤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熊濤先生離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惊雷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0年11月26日起生效。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管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王惊雷先生(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	✓	✓
熊濤先生(2020年8月18日辭世)(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冉濤先生(2020年11月26日辭任)	✓	✓
廖蓉女士(2020年3月25日辭任)	✓	✓
吳繼偉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	✓
楊玉安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	✓
鄭大鈞先生	✓	✓
毛道維先生	✓	✓
維蘊平女士	✓	✓

附註：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彼並無參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然而，自2020年11月26日起，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惊雷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王惊雷先生目前履行該兩個職責。董事會認為，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及適宜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獲委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	6/6
熊濤先生(2020年8月18日辭世)	11/11
冉濤先生(2020年11月26日辭任)	11/11
廖蓉女士(2020年3月25日辭任)	5/5
吳繼偉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11/11
楊玉安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11/11
鄭大鈞先生	11/11
毛道維先生	11/11
雒蘊平女士	11/11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彼等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向其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大鈞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任命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鄭大鈞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雒蘊平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及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組成。王惊雷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委任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	1/1
毛道維先生	3/3
雒蘊平女士	3/3

提名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需重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管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安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組成。楊玉安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方案、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覆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已舉行兩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楊玉安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	3/3
毛道維先生	3/3
雒蘊平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進行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及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	2
零至人民幣1百萬元	12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具有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諮詢。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大信梁學濂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264
非核數服務	50
總計	1,314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林偉基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林偉基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分別於同日及上市日期生效。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09號

電話： +86 28 8600 6028

傳真： +86 28 8741 8063

電郵： BJJY@bojuneducation.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或透過傳真或電郵發送至上述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引言

二零二零年，全世界經歷了前所未有的疫情大流行，並伴隨著很多天災人禍及社會動盪，例如燒毀了數百萬英畝土地的山火、影響了數百萬人生命的洪水、以及種族不平等問題。面對日益嚴重的環境和社會問題、對企業可持續價值創造能力的持續關注、以及投資者要求的不斷提高，本集團緊跟國內外趨勢，改善內部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於通過系統化的方法加強其在日常營運中對ESG的管理。本集團認識到，穩健的治理體系是業務發展的基礎，建立有效的管理辦法需從ESG的方向出發。為促進企業、投資者和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長遠發展，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從內部優化其ESG管理系統，並努力以可持續的方式追求業務成功。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的規定，欣然提呈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到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用以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在ESG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與表現。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重點關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和重要的發展計劃，涵蓋了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在中國營運的管理公司和13所學校。在中國四川省的13所學校包括六所幼兒園、四所小學及初中、兩所初中和一所初中及高中。

有關公司管治部分，請參閱本年報的第69至135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ESG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制ESG報告時遵循以下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在線調查問卷，了解其精心挑選的利益相關者所表達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切，以此對與ESG相關的主題進行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矩陣顯示，「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發展及培訓」、「產品／服務健康和 safety」和「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對於本集團的ESG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對此在ESG報告中詳細地闡述了其管理方法，並將繼續在其業務發展中給予更多關注。

量化

量化報告原則的應用體現在本集團環境績效的計算和數字表示中，例如年度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本集團的社會績效，包括在不同性別、職位和年齡方面的僱傭架構。

平衡

為確保能向利益相關者全面反映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完全遵守ESG指引中的披露要求，並披露了其與以前的表現相比所取得的出色成就和有所改善的空間。

一致性

此ESG報告的結構和內容基於本集團以前的報告，並參考相關標準和框架中提取的指標和披露。本集團的投資者和讀者能夠以連貫的方式，來跟踪本集團在實現可持續價值創造方面的企業發展歷程。

信息披露

本ESG報告中的信息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和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的監督管理和營運流程的綜合信息、基於報告框架的問卷調查所收集的內部定量和定性數據，以及本集團不同子公司提供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本ESG報告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本ESG報告未提供了完整的內容索引，以方便讀者檢查其完整性。

III. 企業管理

在當今這個時代，人們越發關注企業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越來越多人期望企業以結合其社會影響的方式定義其業務目標，其中包括將經濟、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戰略和營運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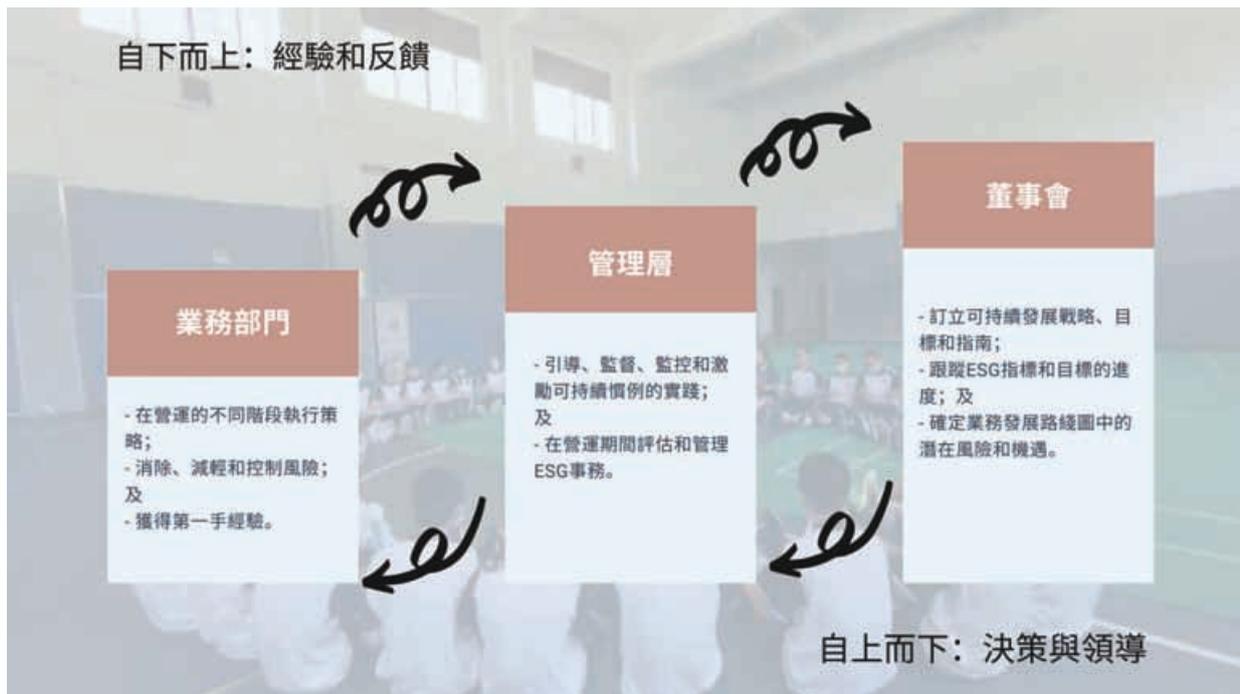
「博學致遠，駿馳天下」是本集團的文化精神，而「靜學問道，天下關懷」則是本集團旗下各校的校訓。本集團希望透過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磨礪學生的成長意志，培養他們的核心能力，開闊他們的胸襟世界，以培養出明禮儀、善求知、愛生活、有情懷的學生。



在企業管理方面，為達到「無為而治」的治理目標，本集團實行嚴格的制度管理，推行規則意識，讓教師、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管理，達至由中國古代哲學家老子所提出「無為而無不為」的境界。

本集團意識到，穩健的治理為能夠實施有效的ESG政策打下了堅實基礎，使管理團隊能夠採取整體和有針對性的內部管理方法。因此，在監督與業務發展相關的重大資本分配決策時，如何建立和維護有效的管理體系，使本集團的最高管理層能夠同時考慮經濟、環境和社會問題，是業務創造長期價值的核心。

因此，本集團採用雙向對話機制。其中，具有豐富經驗和見識的董事會參與、監督並考慮有利於維持公司發展的政策整合，以便本集團控制與ESG相關的風險並把握潛在機遇，融入到各項守則、規則和指南中。與此同時，管理層和營運人員可以透過反饋，將親身體驗向董事會匯報，讓董事會能夠更加明確營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進一步了解前線同事所面臨的困難，以便更好地提出相應的建議、政策和措施，並進行相應的責任分配。憑著優越的監控系統以及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管理方法，董事會可以透過明確的指標，跟踪目標的完成情況，調整業務發展戰略，並帶領集團以尊重全人類與地球的方式邁向繁榮。



風險管理

良好的治理可以驅動積極明確的目標，從而導引可影響營運效率的業務戰略。為了管理學校營運的社會風險，本集團建立了包括勞工準則和反貪污實踐管理在內的各種嚴謹的管理體系，以確保將營運帶來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樹立本集團學校的品牌形象。

勞工準則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以禁止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為打擊童工、未成年工人和強制勞工的非法就業，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制定了一系列的內部政策，以規範招聘和就業流程。從招聘到入職的制度和流程均得到嚴格管理，並被寫入政策中以防止非法僱用。本集團的員工管理制度詳細闡述了招聘流程、人員信息採集與背景審查制度以及面試評估審核。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有一支負責工作檢查考核的小組。具體而言，該團隊負責定期監控和調查本集團所有學校的勞工和就業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認真關注從入職到勞動合同簽訂等過程的細節。人力資源部有責任保持本集團的政策和慣例與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相一致，並監督學校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本集團的勞工標準，以確保本集團所有學校的僱傭合法且符合標準，以消除任何違反相關勞動法的風險。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準則的情況，該僱傭關係將會被立即終止。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在預防童工和防止強制勞工方面，本集團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反貪污

作為教育人才的地方，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去激勵、鼓勵和引導其學生成為誠實和正直的人，並負有重要且自豪的責任，創建一個不受社會上不良風氣所影響的學習環境。因此，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此外，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反腐敗管理制度，以確保所有教職員工均遵守法律，誠實守信地履行職責。

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均受教育局行政管理。在本集團的統一管理下，學校均制定了《學校教工手冊》，其中列明教師的紀律和師德規範，以及事故與違規的處罰制度。本集團在其政策中嚴格禁止任何不當行為，包括誘導家長饋贈禮品禮金，並詳細規定了嚴格的處分制度和相關的嚴重後果。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會按事件的嚴重性進行處罰，扣除違反規定的員工的大部分工資，並在必要時終止僱傭合同。

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舉報機制，員工和外部人員均可透過該機制舉報任何可疑的活動，包括任何可能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的個人，以及涉及腐敗行為的公司。任何人士，包括家長和教師，如發現可疑行徑，可向當地行政部門、法規、紀檢部門進行投訴，並監督整個調查過程。學校在接到教育局下發的相關投訴通知後，會立刻成立由行政領導班子組成的調查小組，進行情況的調查與核實。整個過程將保密進行，以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正的解僱或侵害。在證實有任何犯罪行為時，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

憑藉有效的舉報可疑腐敗行為的機制，本集團鼓勵其利益相關者共同監察學校廉潔廉政建設的工作。本集團認為，該舉措有助於本集團更加迅速地應對在學校發生的不當行為，建立與員工之間的信任，並防止對其長期價值的潛在傷害。

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對受賄、勒索、欺詐和洗錢的後果的認識，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董事、管理層、一般教職工共組織了32場與反腐敗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計劃，使所有員工對可能侵犯本集團利益或違反相關法律的行為保持高敏感度。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沒有對本集團及其員工關於腐敗行為提起的法律訴訟案件。

IV.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利益相關者們，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利益相關者們呈獻本年度的ESG報告，詳細展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法和表現。

「博學致遠，駿馳天下」，作為本集團的宗旨與願景，已經融入其業務活動，並逐漸成為本集團所有成員的生活方式和職業自覺。作為一家領先的私立教育服務集團，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以質量和特色為本的課程與實踐，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集團堅持其教育初衷，在將夢想與知識帶給孩子們的道路上從未放慢腳步，並從其幼兒園到高中不斷提升其在教育行業的影響力。

過去的十九年，見證著本集團在中國西南地區創造的無數里程碑。在這其中，博駿旗下的所有學校都致力於秉承集團的教育願景，並通過以下方式積極發揮其優勢：採取措施建立獨特的管理方法、發展目標、教育座右銘、校園文化和學校特色，包括「汲中西文化精髓，育當代精英人才」、「一生一課表，兩走兩擅長」和「靜學問道，天下關懷」。

在不斷追求為所有人創造長期價值的過程中，本集團始終在平衡其發展理念和模式與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集團擁護“ESG”這一從風險管理實踐演變而來的公認概念，以使其業務營運與有助於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最佳實踐保持一致，並實現更可觀的經濟收益。本集團通過ESG的視角評估和改善其管理方法和營運，認為“全方位發展”不僅是本集團對教育的願景，亦是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另一種解讀，促進其對實現穩定增長的認識，並應對公眾所關注的重大挑戰。



優質教育

在本集團的總體教育宗旨和為學生的成長和成功鋪平道路的目標下，本集團學校的傑出教學團隊由經驗豐富、表現出色、熱情洋溢的教學和管理人才組成。他們在各個領域都擁有領先的技能，更重要的是，他們深切的愛能使學生變得更好。從教師招募到年度考核晉升，本集團均建立了嚴格的師資管理機制，並打造互動平台與老師和其他教職員工互動。

在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給全球經濟和企業按下了暫停鍵。為保證其高效優質的教學，並最大程度地減少社交距離對學生學習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迅速成立了特別工作小組，以應對疫情。該工作組負責指示所有學校停課不停學。通過將在線技術整合到教學中，本集團分析了遠程學習的挑戰，包括對作業任務的疑惑、學生注意力容易分散以及網絡不穩定，並為課程準備團隊、教師、行政人員和其他教職員工提供了清晰的指導，以提供高質量的課程，並通過互聯網為學生提供幫助。

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作為本集團的首要議題，保護和促進學生在學校的生活和學習的健康、安全和快樂對集團至關重要。我們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涉及多個層面，包括食品安全和營養（已建立並嚴格監控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和工作要求）、學生的心理健康（為學生提供心理諮詢和心理輔導）、學生的健康狀況（為學生提供身體檢查並將結果存檔）和公共衛生應急準備。

在復課後，本集團的所有學校通過及時消毒教室、宿舍、食堂和學校的各種設施，有效地響應並實施了政府的防疫政策，以建立安全、有序、友善的學習環境，而這對於教育和培養我們的青少年，讓其能夠發揮最大潛力，並在未來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至關重要。



環境議題

面對當今日益備受關注的環境問題，本集團認為其有責任帶領全體教職員工了解並應對迫在眉睫的環境挑戰，並利用最先進的技術和科學來進一步帶來環境效益。我們重視對自然環境的保護，尤其在規範教室、宿舍和實驗室的廢物管理，以及重新調試設施和設備以促進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方面付出很大努力。我們亦努力培養學生和教職員工勤儉節約的良好習慣以及不斷優化其環境管理，並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促進環境保護。

- 開展以環保為主題的講座、研討會和活動，以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
- 從上游利益相關者購買“綠色”設備和材料；
- 加強對實驗室有害殘留物和廢物的管理和可持續處置；
- 實施廢棄物分類；
- 監控並改善包括鍋爐在內設施的能源效益；
- 通過提高校園的綠化率，進一步實現對碳排放的固存並提供宜人的學習環境。

近年來，隨著氣候科學成為國際舞台上的焦點，本集團深切意識到其作為商業營運商，在實現《巴黎協定》目標，即延緩氣候變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多年來，本集團董事會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一種可幫助企業制定氣候戰略和治理安排以降低風險並就機遇採取行動的框架），不斷提升對氣候變化的認識，將相關議題納入董事會的討論架構、流程和議題中，以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業務規劃和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所構成的風險，同時積極把握其所帶來的機遇。

在學校層面，領導層的指示通過行動已得到有效傳達。本集團的學校清晰學習和了解氣候風險對其營運的潛在影響，與當地氣象部門積極合作，提前為不可預測的極端天氣做好準備，並組建專業團隊，在暴風雨等惡劣天氣前檢查學校的設施、排水系統和沙袋的放置等。



回饋社會

本集團堅持在營運中秉承企業創立的初心，牢記企業發展的使命，為本集團及其經營所在社區的發展建立可持續發展創造互惠互利的關係。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對社會的奉獻精神視為維護其可持續增長的另一重要支柱，在其可持續發展路線圖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作為融入我們的商業目的和履行社會責任不可或缺的一面，我們將永無止境地對各種有意義的社會項目和慈善活動做出貢獻。

在與疫情的搏鬥中，我們的心一直與所有前線醫護人員在一起。為支援疫情爆發最嚴重的的地區，我們的教職員工心繫疫區群眾，積極捐款。本集團的所有學校和事業單位均堅決貫徹落實四川省政府“全力做好保障工作，為你們解除後顧之憂，做你們的堅強後盾”的精神，在本集團的幼兒園、小學、初中和高中的招生中，優先考慮醫護人員的子女。醫護工作者是光明與希望的象徵，是最美麗的天使和真正的英雄。

作為一個私立教育服務集團，我們的業務宗旨決定了我們與學生、教師、供應商和所有利益相關者的互動方式，亦展現出我們在營運上的道德、生態友好和可持續發展的付出。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和本集團的所有教職員工，感謝大家的奉獻和支持，並欣然向您呈獻博駿教育有限公司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ESG報告。

主席

王惊雷

謹啓

2020年12月9日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相信，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參與對於幫助集團構建有效和具針對性目標的戰略、加強可持續價值創造的問責制落實，以及提升企業的信任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在利益相關者的包容性以及與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積極與其建立良好的關係。通過下表中列出的各種溝通渠道，本集團對利益相關者的關注和期望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而這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在市場中找准定位並回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切	溝通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可持續發展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 — 常規報告和支付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對教育需求變化的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報告和公告 — 股東大會 — 集團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的薪水和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和安全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表現評估 — 會議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僱員與管理層的團建活動
家長與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素質的教師和教育設施 — 學生的權利 — 學生的滿意度 — 促進並保障學生的健康和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評論和回應 — 面對面的會議和現場參觀 — 電話討論 — 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日常溝通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上游下游的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投標 —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 電話討論、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調研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活動 — 業務合規 —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見面會和問詢回應 — 社會公益活動

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s)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對利益相關者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的意見，尤其是利益相關方對重大ESG議題和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的特別關注進行了評估。本集團相信，長期的價值創造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績效、競爭優勢，風險管理和促進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十分關鍵，而這不僅關乎本集團的利益，更有助於企業衡量和展示其對促進社會繁榮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所做的貢獻。



根據由外部可持續發展諮詢機構的調查結果，本集團發現在所有17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4(「優質教育」)和目標10(「減少不平等」)得到利益相關者的高度關注。為回應利益相關者的關切，本集團致力於重點關注該三個目標下的具體要求。

3 良好
健康与福祉

本集團深明健康和安全的校園對師生來說有多重要。本集團相信，健康不僅代表沒有疾病，還必須考慮整體的福祉。因此，本集團不遺餘力，為師生建設健康的校園。除了配備完善的醫療設施和專業的醫護人員外，本集團還安排師生進行體檢，並建立了心理諮詢中心，為師生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他們的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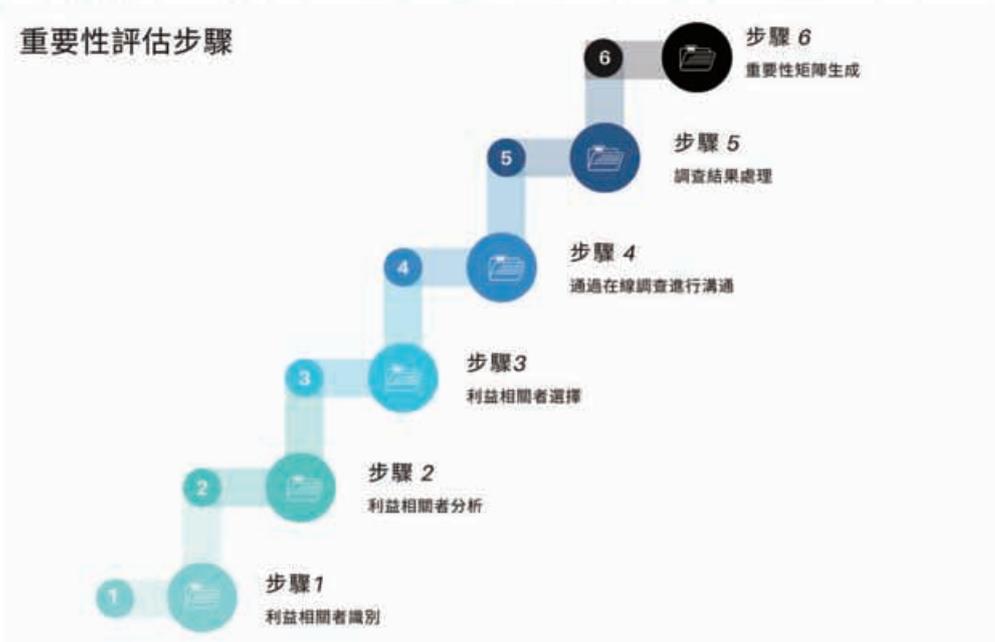
4 优质教育

作為一家擁有13所學校的教育機構，毫無疑問，優質的教育理所應當成為本集團關注的重點。為確保提供高質量的教育，本集團一直在執行其內部政策，以確保師資優良、教學內容充實和教學模式多元化。為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除國家要求的一般學術任務外，本集團還為學生提供各種類型的課外活動和海外學習機會，讓學生在基礎的學術能力上，進一步通過各種渠道累積經驗，不斷成長為綜合型人才。

10 减少不平等

孔子是中國歷史上偉大的教育家。作為教育行業的一份子，本集團一直秉承著孔子“有教無類”的精神，無論其財富、智慧、國籍、出身地區，讓每一個人接受平等教育。為了使貧困地區的師生能夠獲得優質的教育和工作機會，本集團為他們提供了免費的教學場所，並為他們捐贈了書籍和其他閱讀材料。通過本集團的綿薄之力，希望盡可能為消除社會不平等作出貢獻，並為偏遠和貧困地區的兒童提供學習知識的機會，讓他們有能力改變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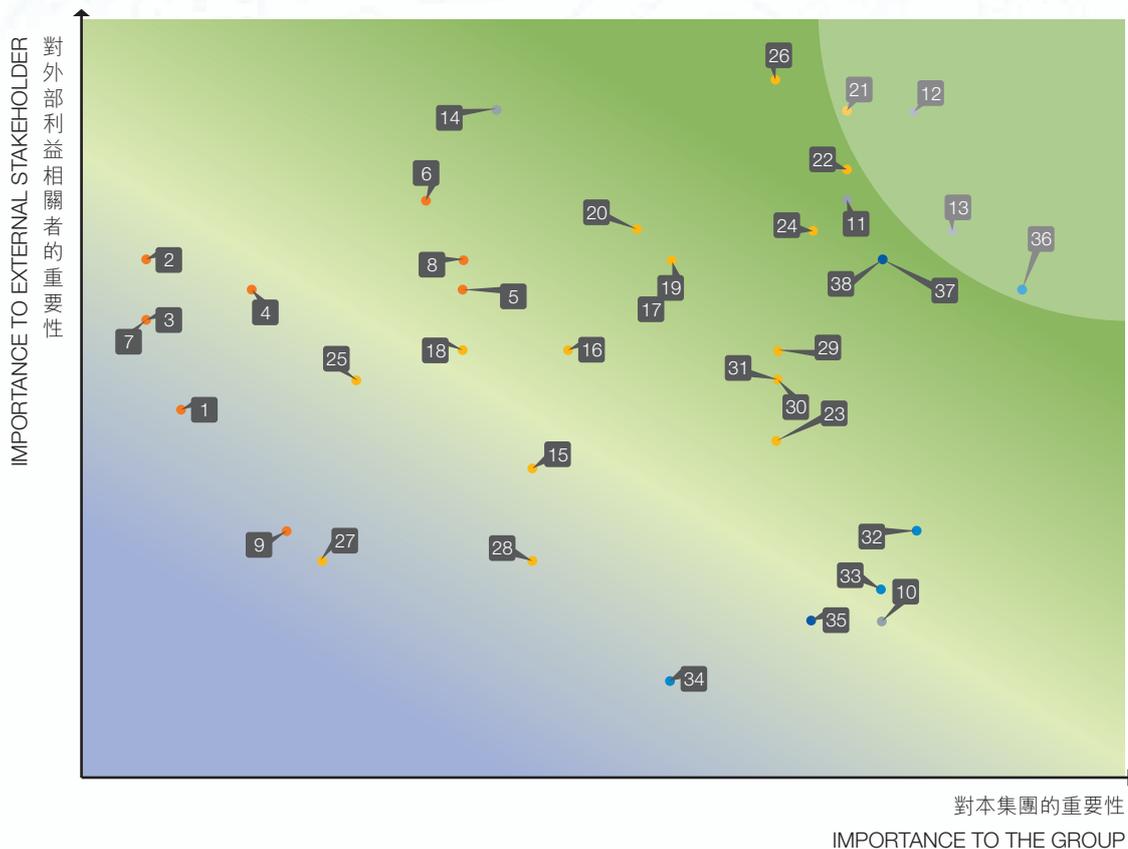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由於本集團不同利益相關者的ESG風險和機遇會因背景、業務營運模式和關注點而異，因此，本集團進行了年度審核，以識別和了解其利益相關者對ESG報告的主要關注和重大利益。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為了確保評估的準確性和客觀性，本集團委託第三方諮詢機構對利益相關者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調查。本集團根據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力和依賴性選擇了一組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在利益相關者識別和選擇過程中，本集團遵循的標準包括法律義務、影響力、價值鏈中的重要性和參與意願。本集團邀請被選的利益相關者代表參加在線調查，表達其對清單內ESG問題的看法。該在線調查由一系列精心設計的問題組成，問題從利益相關者的角度出發，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密切相關。通過將本次調查結果繪製成如下所示的重要性矩陣，此次客觀、透明且對決策有幫助的重要性評估讓本集團對一些ESG問題予以重視。該評估過程突顯出本集團對於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十分重視。其結果亦作為一個有力工具，促進本集團不斷實施有效的ESG管理行動計劃。

Stakeholder Engagement Materiality Matrix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



- Environmental Impacts
環境影響
- Operating Practices
營運慣例
- Leadership & Governance
領導力和管治
- Employment and Labour Practices
僱傭及勞工常規
- Community Investment
社區投資

1	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	14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27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2	污水處理	15	選擇當地供應商	28	產品設計創新&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3	土地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16	與供應商的良好溝通及關係	29	公司涉及到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案件數量
4	固體廢棄物處理	17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環境污染)	30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5	能源使用	18	供應商的社會風險(如壟斷)	31	領導層和員工的反貪培訓
6	水資源使用	19	採購措施	32	與當地社區的交流和聯繫
7	原材料／包裝材料的使用	20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33	公益慈善活動的參與
8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21	產品／服務健康和安全的	34	促進當地就業
9	氣候變化風險	22	顧客滿意度(福利)	35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和恢復力
10	員工多元化	23	營銷和推廣	36	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11	僱員薪酬條件和福利政策	24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37	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25	產品質量保證和召回率	38	系統化風險管理
13	僱員發展及培訓	26	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		

通過重要性分析，本集團將「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發展及培訓」、「產品／服務健康和安全的」和「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確定為高度重要的問題。鑑於對上述重要問題的高度關注，本集團對問題背後的潛在風險和機遇進行評估，並於本報告的不同章節詳細闡述。

利益相關者的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積極歡迎利益相關者對加強企業ESG管理方法及提高相關表現的反饋與建議，尤其是有關在重要性評估中列為重要課題的意見。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BJJY@bojuneducation.com與本集團分享其看法。

VI. 優質教育

授課理念及教學模式

由於企業的創新能力有助於推動變革性產品和服務的實驗和開發，包括創新性和更具互動性的課程和教學方法，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究、設計和應用先進的教學和師生交流方法，亦有助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一直堅持深化教學改革，確立「尊重個性、以人為本」的教育觀。以下不同學校的例子展示了本集團各校獨特和創新的教育方法。

案例研究：幼兒園 — 本集團的幼兒園秉承著「以幼兒一身的持續發展為本，培養康、慧、樂、美的國際公民，賦予幼兒充滿陽光和希望的人生開端」為辦園宗旨。我們的目標是讓幼兒全面發展，包括友好合作、及時反思和勇於嘗試。本集團的幼兒園堅持「活動生成環境，環境製成活動」的教育理念，讓孩子在書香校園文化和藝術環境的熏陶下，成為善讀書、表達美和創造美的人。因此，除基礎課程外，幼兒園還設有拓展課程及特色課程，例如早期閱讀課程和立體造型課程，旨在給孩子們啟發，並鼓勵他們發揮無限創意。



書香校園文化及
藝術環境

幼兒園

案例研究：旺蒼博駿 — 除了「一生一課表，兩走兩擅長」的教育理念外，學校還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六大素養，分別是：人文底蘊、科學精神、學會學習、健康生活、責任擔當、實踐創新，並實行代表生命、生活、生長的「三生課程」。具體而言，三生課程包括安全教育課、安保體驗課、思政大課和心理輔導課。學校的教育方法和理念建基於其「生本課堂」的教學主張。「生本課堂」更側重於以學生的終生發展、學力培養、教師的教學能力提升為本。在這種教學模式下，教師與學生建立出一個「學習共同體」，倡導學生的積極參與和自主學習，把學習的主導權交給學生，實現「還教於學，協同發展」的目標。



案例研究：彭州博駿 — 秉承著「融貫中西、文理并蓄」的教育原則，學校為學生提供特色課程框架，重視系統性、選擇性、社會性、發展性、層次性的教學概念。在開齊國家課程的基礎上，還開設了體育、藝術分類走班，文化類課程的分層走班等多項課程。根據學生的成績，結合教師評估及自評合理分層編班。為確保每個學生都能得到老師的平等關注，學校採用了小班制教學法，要求每個班級維持在30名學生以內，而基礎班維持在15名學生以內。選修課通常分為三個模塊：藝術、體育和外語。同時，學習結果將會通過結合階段性結果和每個學期的期末考試來科學評價。

藝術課程實例：舞蹈、書法



藝術課程

彭州博駿



體育課程實例：高爾夫、武術

體育課程

彭州博駿



外語課程實例：法語、西班牙語



學校還為有興趣的學生精心安排了其他活動，包括研學旅行和創客校本課程。



創新及科技比賽



多元化的課外活動

除了設計和給學生提供各類型的課程外，本集團的學校還為學生組織了數不勝數的課外活動。例如，在本回顧年度內，為豐富學生的在校生活，學校成功舉辦了知識競賽、游園活動、演講比賽、歌唱比賽和生態種植園等活動。在特殊的節日和場合下，本集團亦會為慶祝節日而提前做好精心準備和佈置，包括春節晚會、國慶活動、畢業典禮、萬聖節裝扮活動等。本集團認為，多元化課外活動不僅為學生帶來快樂、通過互動加強師生之間的聯繫、減輕學生學習的壓力，同時也能使學生能夠走出課本，獲取知識。具體而言，本集團安排並鼓勵學生在萬聖節活動日期間，賺取和使用由集團自行開發的「博駿幣」來為其父母購買門票。通過此活動，本集團希望所有學生都能通過自己的努力，表達對父母的感謝和愛，同時也另他們熟悉和了解基本的財務知識。





在以校園為基礎的活動外，本集團的學校經常為學生安排戶外活動，希望其能在活動期間獲取豐富的經驗，開拓視野。例如，為了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並讓其接觸海外學習氛圍，本集團的天府學校為學生組織了幾次海外游學之旅，讓他們前往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和英國。本集團認為游學旅行有助促進學生積極開展國際對話，擁抱文化多樣性，了解海納百川的重要性，並為學生在心中播下夢想的種子。此外，游學旅行亦為教師和學生創造平台和機會，使他們可以與國外的眾多社區建立聯繫和交流。透過深入了解不同國家當地社會的真正需求，並聽取各界人士的聲音，本集團希望其學生能夠下定決心，立下雄心壯志，並努力達致「以天下為己任」的境界。



COVID-19 疫情期間的活動

在疫情停課期間，本集團的學校仍堅持為其學生和教師安排各種課外活動。本集團充分利用創新和數碼技術來安排有意義的在線活動，以取代傳統化的親身參與模式。這些活動的主題包括疫情防控、了解病毒、保持個人衛生、明白生命的脆弱及價值、保護野生動物等。在停課期間，本集團舉辦了一場線上藝術展覽，讓學生通過設計和繪畫創作來積極地展示自己的才華，並推廣他們的想法和願望。



課程質量控制

以培育出最好的學生為目標，本集團始終堅持保證優質的課程質量，並肩負起為學生提供最好教育的責任。為維持高水平的教學課程，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均採取不同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提高教學質素。例如：

- 幼兒園：堅持貫徹《3-6歲兒童學習與發展指南》及《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的精神，不定時邀請專家到園指導，並為老師提供培訓。
- 南江博駿學校：設有《教學常規及管理制度》，要求老師不斷提高教學質量。在備課方面，老師要備課標與教材、備練習題、備教學思路及備教學用具。而對於上課、作業、輔導、教學研究、考務工作等都有明確指引程序。
- 龍泉學校：設有《教學管理規章制度》以規範教師職業道德、禁忌用語、各組長職責、備課制度、教學常規要求及違規處罰制度等。
- 樂至博駿：在準備課程時，教師須遵守「備課六認真、教學五原則」的原則，以確保所提供的所有課程質量優良，結構合理。

備課六認真

- 認真備課
- 認真上課
- 認真批改作業
- 認真輔導
- 認真組織檢測、考試
- 認真執行教學「四個必」：講必練、練必閱、閱必評、錯必糾

教學五原則

- 目標性原則
- 針對性原則
- 主體性原則
- 思路教學原則
- 精講精練原則

為了進一步提高課程質量，本集團鼓勵並安排學校的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出席研討會和接受培訓以及從事高級研究。



COVID-19 疫情期間的課程質量控制

在疫情實施遠程教學期間，本集團依然堅持維持教學質量，特別是要求教師從技術和教學角度著力於優化遠程學習和在線課程的過程和質量。例如，天府學校的每一學科年級都設有備課工作組，負責在疫情期間定立詳盡的工作計劃。《線上教學過程管理》的制定和實施，有助指導工作中的教師，並且所有員工均須按照《遠程教學質量要求》來運行工作。學校在初期收集居家學習和輔導試運行情況的反饋，並實施優化方案。《線上教學質量檢測實施方案》的落實，旨在指導教師對線上教學進行階段性摸底，並有針對性地制定後期教學計劃。在疫情期間，本集團的幼兒園開展線上教研活動，並通過互聯網組織教師參加各項培訓，以不斷提高其業務能力和專業水平。

學術成就

本集團一直不懈地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而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的畢業率和入學率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均達到100%。在所有人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的學生取得了優異的學習成績，同時本集團的老師和其他教職員工的表現也為他們贏得各類獎項和榮譽。

案例研究：彭州博駿會考成績 — 在信息技術會考中，彭州博駿的學生取得了優異的成績，總平均分和總分在彭州市位居第一。同時，學生在生物學和地理考試中表現突出，生物學和地理的滿分率分別為99.2%和96.22%。

案例研究：天府學校畢業率 — 學校成立四年以來，共有856名學生成功畢業，並取得了卓越的成績，超過80%的學生升入一流的名牌大學。

案例研究：南江博駿學校六年級學業水平測試成績 — 南江博駿學校的學生在考試中取得了驚人的成績，語文、數學和英語三科的平均分和綜合評比均居全縣第一。在全縣排名前十的學生中，有一半來自南江博駿學校。



除取得令人矚目的學術成就外，本集團的學校還在體育比賽、教育質量和教師競賽中獲得了各類獎項。例如，本集團的幼兒園被民政部評定為中國社會組織等級評估AAAAA級。



家校溝通

為推行家校共育，讓學生無論在家還是學校都能接受最好的熏陶，學校在與家長溝通方法的創新和實踐中不斷努力。除了成立家委會作為家校溝通渠道外，學校還實施了其他有效政策，例如：

- **開家長見面會：**讓家長了解學校運作、教學和孩子的在校生活，在見面會中設讀信環節，鼓勵學子與家長進行深層溝通。
- **傳家書：**班主任給父母寫信，告知他們的孩子在學校學到的知識，並每週表揚優秀的學生。信中還包括下發的家庭作業、複習任務或要求學生在家完成的閱讀材料，讓家長更有效率地督促孩子的學習。
- **線上家訪：**在疫情實施網課期間，班主任進行線上家訪，了解孩子們的學習進度，並在需要時提供幫助。

宣傳招生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所有宣傳和招生活動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本集團的其他內部要求。所有的宣傳內容，包括學校的辦學理念、課程體系、管理特色等內容均以博駿公學總校印製的宣傳冊為範本進行宣傳。為確保所有宣傳材料正確無誤，本集團採用了嚴格的標準及準備流程。學校的招生簡章和招生公告皆由招宣辦初擬草稿，及後提交校長辦公會和行政會集體討論定稿。經總校及教育局審核後，招生材料方可開始印製、宣傳和發佈。

本集團充分利用了學校官方網站等在線平台以及相應的微信公眾號進行招生宣傳。作為營銷和宣傳的創新方法，本集團的小學還與該地區的其他幼兒園開展戰略合作，為幼兒們安排幼小銜接訪校活動。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其廣告和招生活動的投訴。

個人資料及隱私

本集團尊重所有學生的隱私，不會從學生或其家人那裏收集任何不必要的信息。所有收集到的學生數據僅用於新生註冊，而在此期間，學校將會仔細檢查並定期行復核，及時維護有問題的信息。本集團已妥善收集並保存所有的紙質文件和電子檔。如有任何個人信息或數據洩露，相關員工將根據本集團政策負責並受到紀律處分。

通過簽訂含保密協定條款的勞動合同，本集團禁止教師和所有教職員工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學校的任何信息、同事信息或學生及其父母的個人信息。學校亦建立了《保密制度》，並採取了有效措施來保護學生的隱私。幼兒園的視頻監控並不對外聯網，且密碼由本集團的行政辦管理。除公司例行安全檢查和公安機關取證外，內部視頻監控一概不對外開啟，只能在獲得管理層特定授權的情況下方可訪問。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有關個人資料洩露的事件，並且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隱私事項有關的投訴。

投訴及風險管理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學校收到的反饋主要分為家長對學校管理的建議、學生對學校安排的看法以及當地居民對建立安靜校園的關注。

本集團重視並充分尊重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反饋，並迅速組建了工作小組，對利益相關方提出的潛在問題進行全面調查，並立即採取了以下行動：

- **家長**：學校積極與家委會作充分溝通，以進一步了解他們的憂慮。經過徹底的調查和內部討論之後，教務處發布了整改命令，並要求向家長釐清及明確列出有關學校管理過程任何不清楚的信息，例如仔細列明收費項目。
- **學生**：學校安排心理教師跟學生單獨交流。透過對話，疏通學生心理上的障礙，讓他們明白學校安排的目的和良苦用心。學校還與總務和生活老師進行了溝通，以確保學生的心聲能被重視，並地滿足學生提出的合理需求。
- **居民**：學校通過多種方式及時與小區物業討論相關問題，並最終達成共識，在確保不影響正常辦學的情況下，學校會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當地居民的噪音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標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運營，因此，此議題並非本集團的重要議題。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的相關法律法規。

VII. 專業教師

僱傭就業

作為一家管理著13所學校的公司，本集團相信教師是其最重要的資產，只有通過有效地招聘、培訓和管理專業和高素質的教師，集團才能確保提供最優質的教育。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聘用流程和錄用制度，以確保對教師專業水平的最佳控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1,732名員工。下表顯示了本集團按就業類型、職位級別、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員工結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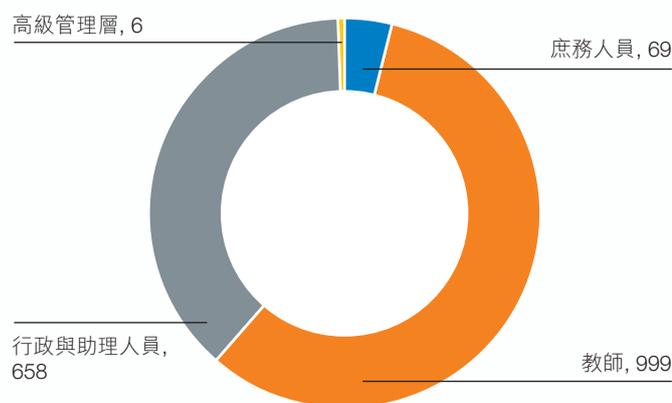
表一：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僱員人數

單位：員工人數 性別	年齡			總數
	35歲或以下	36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	189	201	78	468
女	763	417	84	1,264
總數	952	618	162	1,732

就業類型		總數
全職	兼職	
1,730	2	1,732

職位級別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	行政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69	999	658	6	1732

按職級劃分員工人數



表二：本集團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員工流失年齡及性別分佈

單位：員工人數 性別	年齡組			總數
	35歲或以下	36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84	1	0	85
員工離職率*(百分比)	4.9	0.1	0	5.0
女性	216	13	9	238
員工離職率*(百分比)	12.5	0.8	0.5	13.8
總數	300	14	9	323
員工離職率總數*(百分比)	17.4	0.9	0.5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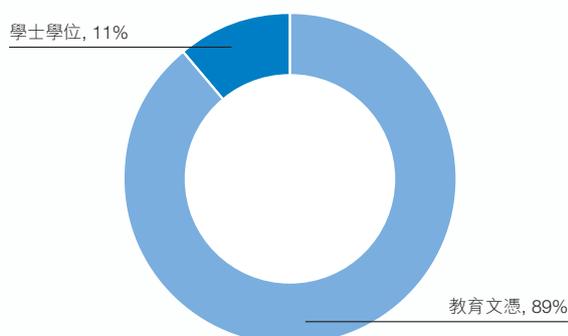
* 離職率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辭職員工數與平均員工人數的比值。

為確保教師的素質，本集團在聘用過程中優先考慮教師的教學經驗和教育水平，並留意其每年的變化。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為其所營運的13所學校僱用了999名教師。下表總結了教師的資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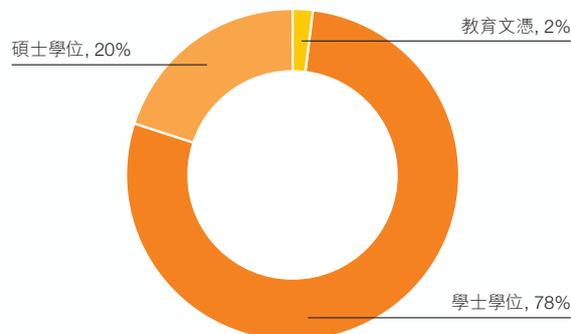
表三：教師素質概況

	幼兒園	小學、初中及高中
教師總數	110	889
平均教學經驗(年)	7.08	8.88
教育水平	100% 教育文憑或以上，其中10.71% 擁有學士學位	97.53% 學士學位或以上，其中19.57% 擁有碩士學位

幼兒園的教師學歷



小學、初中及高中的教師學歷



法律合規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會定期更新和調整，以適應社會變化，且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以下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及其子公司負責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定期審查和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在招聘和員工管理過程中嚴格執行其內部政策。本集團視人才招募為維持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生命力的關鍵所在。本集團與大學及中專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定期舉行校園招聘。本集團亦利用線上工具不時進行招聘並發佈各種職位的招聘信息。微信公眾號和騰訊等社交平台也是本集團常用於招聘的工具。

本集團有詳細的考核流程，包括筆試、面試、技能展示和校長面試。所有申請人均由三到五名評委老師按照評分表仔細評估。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學歷和專項都會被仔細審查和評測。本集團內的任何晉升皆基於清晰合法的程序。根據《教師晉級申請考核表》，教師們可以按表現獲得晉升。



薪金及解僱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嚴格的制度來確定和審查教師的工資。工資制度是根據「對外有競爭力，對內公平有激勵力，學校有支付能力」的原則制定和實施，並參照工作態度、專業技能、工作量和績效等指標來考核薪酬。本集團的全體員工須理解和貫徹「多勞多得、優勞優得」的原則。工資根據相關管理制度考核後按月核定和發放，而期終績效薪酬則根據《期末考核獎勵辦法》考評後核發。除基本工資外，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期終獎金、住房津貼、假期慰問金、加班費等。本集團定有嚴格的規例來規範其員工的行為。本集團制定了嚴格政策來管理解僱員工的程序，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正當解僱。對於那些反復犯同樣錯誤但仍未有改善的員工，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終止其勞動合同。

工作時長及假期

本集團所有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36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42條和第44條制定，並列明在全體員工的勞動合同中。具體而言，每周的工作時間不得多於44小時，且每星期至少安排一天休假。本集團關注僱員的休息時間，要求每月超時工作的時數不得多於36小時。

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機會，在進行招聘、選拔、培訓、發展和晉升時，不受其性別、種族、年齡、民族、殘疾和性取向的影響。本集團在工作場所擁護多樣性和平等機會，以此加深人才儲備並培養包容性文化。同時，根據當地法律和法規，本集團設有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侮辱零容忍。本集團鼓勵員工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本集團承諾消除工作場所的歧視和騷擾，致力最大程度上減少存在的平等風險，並秉承注重員工表現和績效的組織文化。本集團堅信，不論員工的年齡、性別、殘障、種族、民族、血統、宗教信仰或其他身份如何，增強和促進公司內部的多樣性就是良好的人員管理。因此，本集團的多元化環境可以為集團帶來創新、吸引人才、改善客戶導向、提高員工的滿意度且進一步得到社會的認可。

其他福利

現如今，越來越多企業認識到，除了員工的健康、事業上的滿足感和工作生活質量外，員工的整體福祉對企業的成功亦產生積極的影響。本集團積極為員工安排各種課餘活動，希望其在業餘時間能培養自己的興趣，釋放工作壓力，增強教職員工的凝聚力。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的活動，包括閱讀分享會、紮染小課堂和花藝沙龍，以豐富老師的生活。



案例研究：天府學校為教師舉辦了「教職工趣味體育活動」，以豐富教師課餘文化生活，增加教職工之間的溝通交流，鼓勵其注重勞逸結合，增加團隊凝聚力。



案例研究：幼兒園為教職員工舉辦了「青春一塊出發」團建活動，以促進員工溝通與交流，增進員工之間的感情，有效的提升員工士氣，以及對團隊的歸屬感。



本集團明白，在集團內部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有利於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因此，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建立了管理層與普通員工之間的溝通機制。該機制內的溝通類型分為包括「請示與匯報」、「檔案與資訊溝通」、「內刊溝通」及「員工成長溝通」等。「員工成長溝通」可以進一步細分為八個方面，如崗前培訓溝通、定期考核溝通、離職面談和離職後溝通管理等。此外，本集團還定期舉行研討會，以促進行政領導與教師代表之間的交流。通過研討會，管理層領導者有機會傾聽前線教師的心聲，了解他們的困難和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並提出改進建議。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員工福利和其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教師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在技術提升和行為管理方面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不但可以刺激集團業務增長，同時能夠幫助本集團在市場上發展競爭優勢。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創新的技術改變了人們的工作和學習方式，本集團因而意識到提供培訓以填補技能缺口的重要性。

教師團隊的不斷提高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學生的認知水準隨著時代的發展而有了更高的起點，教師只有保持終身學習，儲備多元知識，運用多種教育手段，才能提高自己的專業知識，優化教學方法，對自己所教學科有足夠的把握，提升課堂教學的效率。不斷提高自身的教學質量，不僅可以發掘教師的潛力，而且可以提高學校的教育質量，成為學校長遠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的培訓理念分為四個步驟，即自我認識、制定個人專業發展規劃、理論學習和總結反思。根據《教育部關於推行中小學教師培訓學分管理的指導意見》和《四川省中小學教師培訓學分管理辦法》，本集團為教師提供專業化的培訓平台，包括定期邀請教育專家、心理諮詢專家來學校進行培訓，並按照「走出去，請進來」的內部方針，鼓勵教師參與外部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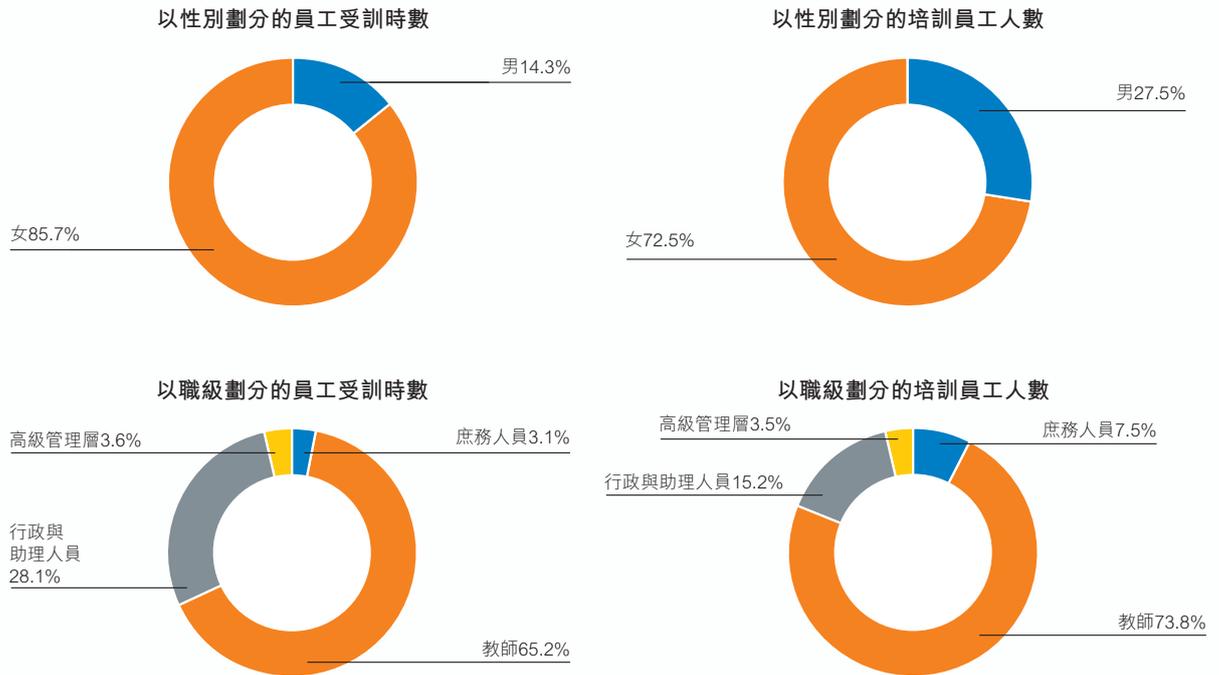


本集團堅信，培訓絕不僅是一種消費，更是一項戰略投資。因此，本集團設立了員工培訓獎懲制度，以表彰表現出色的教師。本集團為教師設計並提供了各種不同類型和主題的培訓課程。除了舉行傳統的培訓講座外，本集團還提供在線培訓課程，讓教師可以根據自己的時間和進度，靈活安排上課。

案例研究- 彭州博駿的教師崗前培訓

崗前培訓從如何做一名優秀的教師、如何與家長建立良好家校關係等幾方面詳細地介紹了教師工作內容、工作流程、工作技巧、工作標準以及工作紀律。培訓還明確了老師的工作目標，並細緻地講授了在工作期間應如何樹立榜樣，如何教育、引導學生做一個文明合格的博駿學子。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其僱員安排了總共21,169.5小時的培訓。其中，本集團的男性和女性員工分別接受了3,034小時和18,135.5小時的培訓。就職級類型而言，庶務人員、教師、行政與助理人員和高級管理層分別參加各種培訓課程，培訓時長分別達到653、13,796、5,960.5和760小時。



表四：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按性別和職位劃分的本集團培訓參與者人數

單位：員工人數	職位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	行政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男性	58	255	29	30	372
女性	43	744	177	18	982
總培訓參與者	101	999	206	48	1,354

表五。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按性別和職位劃分的本集團培訓時間

單位：小時	職位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	行政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男性	479	1,640	510	405	3,034
女性	174	12,156	5,450.5	355	18,135.5
總培訓時數	653	13,796	5,960.5	760	21,169.5
平均每人參與					
入職培訓時數	6.5	13.8	28.9	15.8	15.6

VIII. 健康與安全校園

健康與安全

每天都有包括學生、老師和家長在內的不同群體進出學校。為維護校園的安全，本集團制定並安裝了各種措施及設施，務求為莘莘學子提供一個安全、健康、愉快的生活和學習環境。

根據《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本集團所有學校均設有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務室、保健室或衛生保健所。按照《醫療機構基本標準》，本集團的學校皆設有《醫務室工作制度》、《醫務室管理制度》及《醫務室消毒隔離制度》，以明確醫務人員和校醫的職責。所有的醫療人員、護士和醫生均具有執業證書及相應資質。

為了保護師生的健康，學校每年都會組織一次師生健康檢查。例如，學校每年會對新生進行結核病(TB)的純化蛋白衍生物(PPD)篩查，同時還為教職員工安排年度體檢。根據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的要求，所有學生在入學時須接種疫苗。對於幼兒園，本集團嚴格遵守《成都市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工作管理實施細則》的要求置辦保健室設備，並設立《幼兒園衛生保健制度》，以確定保健員崗位職責。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被授予《龍泉驛區2019托幼機構衛生保健工作先進集體》，以表彰本集團的表現。



除配備完善的健康與安全設施外，本集團還實施了一系列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包括落實《重大風險防控工作應急預案》，以預防、培訓、處理和通報有關學生人生安全(校園欺凌、意外)、消防安全、學校食品安全和學生心理健康等重大事故。本集團的學校建立了安全預警機制，制定突發時間應急預案，事故預防措施，並通過檢測和整改排除安全隱患。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安全宣傳及教育，提高師生安全意識及防護能力，包括對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認識。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由於工傷而導致的損失工作天數約為370天。為了盡量減少在學校受傷的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其普及範圍，並提高其與健康和 safety 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加強對安全使用設備的監管。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沒有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並且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為了進一步確保校園安全，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政策，包括：

- 設立保衛機構，配備安全保衛人員；
- 建立門衛制度，登記檢查校外人員的出入；
- 禁止無關人員、可疑車輛及非教學用危險物品(易燃品、有毒物品)進入校園；
- 設立校內安全定期檢查制度和危房報告制度，若有重大隱患，及時維護並上報有關部門；
- 執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責任制，加強消防設備的維護，在重要區域設置安全標誌，並保證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暢通；及
- 建立用水、電、氣等相關設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檢查維修。

安全管理：檢查與維護

案例研究

天府學校的每所實驗室和機房均設有安全管理制度，如：《化學藥品儲存、使用及處置程序》。

機房管理員職責

機房管理員應負責機房的日常管理工作，應嚴格執行機房安全管理制度及有關規定，應指導教職員正確使用設備，做好日常維護、維修工作，並對機房出現有關部門及工作人員的問題，為教學工作的順利開展提供好的工作環境。

機房管理員應承擔以下六項職責：

- (1) 負責管理機房內其內設備設施，對公共使用的物品和重要設備及財產的維護制度，禁止非機房人員進出，不得隨意他人，不得私自配製。
- (2) 負責機房內機房的日常維護，定期進行設備檢查維護，注意機房內的環境衛生，並注意其天氣狀況，及時做好排風工作。
- (3) 應指導學生正確使用設備，保證學生上機的安全，如發生設備損壞及時報告，機房設備以嚴禁私自拆裝、搬移、鎖門。
- (4) 應負責機房內的設計圖紙的歸檔，及時更新機房系統，做好

案例研究：為保護幼兒，本集團在幼兒園內定期舉行安全會議、演練、排查和教育培訓，同時亦特別注意設施細節安全和材料的設計和使用。例如，大多數設施（如桌角包膠）均由軟塑料製成，嚴格禁止使用易碎而堅硬的物品。

小心台阶
Watch your step

拉好扶手

體育

本集團認為相比提高學生的聰明才智而言，通過鍛煉獲得良好的體格同樣重要，因此本集團的所有學校致力於學生的全面發展。



秉承「健康第一、以人為本」的指導思想，本集團致力於培養和激發學生對體育活動的興趣，養成鍛煉身體的好習慣。本集團推行「陽光體育運動」，確保學生每天活動不少於一小時。除了團體操等課堂間活動外，學校還為學生安排課外活動，例如籃球、排球、羽毛球等。學校還會舉行運動會或田徑運動會等每月競賽活動，以供學生練習技能並為學習過程增添更多樂趣。而在幼兒園，學校為孩子們安排了每周一次戶外徒步活動，以及每天上午下午三十分鐘的戶外體育鍛煉。

應急演習

儘管學校已採取合理的健康和安全措施，本集團亦明白自然災害的發生和突發緊急情況的出現是不可避免。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教導師生如何做好充分的應急準備，以及如何冷靜、正確地應對緊急情況(例如熟記在校園內的緊急逃生路線等)。



案例研究
消防演練、生活區安全疏散演練



案例研究
地震知識普及、地震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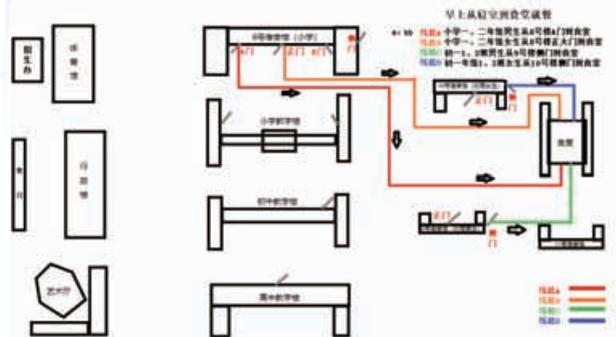


COVID-19 疫情

在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在中國爆發。為應對全國範圍的防疫措施，本集團各學校立即採取行動，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制定了防疫政策、指導方針和應急預案。所有學校都採取了有效措施，包括加強防疫教育工作、建立師生健康檢查制度、完善傳染病報告制度、加強學校清潔消毒管理，及制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理預案。

案例研究：樂至博駿學校 — 遵照執行《資陽市教育體育系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關於做好資陽市外師生返回住地相關工作的通知》，樂至博駿學校設立了《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應急預案》及疫情工作領導小組，負責推行疫情防控工作，具體可分為五大類：

- **開學前準備**：確保學校配備了充足的防疫物資和熟練的工作人員
- **開學後的日常工作準備**：設立食堂用餐制度以便就餐分配、建立門衛管理制度，並提前規劃生活區路線安排
- **開學後的健康檢測工作準備**：統計師生健康狀況、審核開學復課申請，並草擬學生返校身體健康承諾書
- **復課工作準備**：提前準備復課日的報到安排，並安排好日常管理的流程，確保錯峰返校、體溫監測、消毒等工作能順利進行
- **其他雜務**：登記統計學生寒假外出／返回樂至的情況，並為未能返回學校的人員作特別安排



案例研究：幼兒園 – 貫徹落實國家衛健委辦公廳及教育部辦公廳制定的《托幼機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修訂版)》，幼兒園成立了疫情防控緊急小組，制定了一系列突發疫情響應計劃和方案，如：《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預案》、《傳染病疫情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報告制度》和《環境衛生檢查通報制度》等。開學前，組織所有員工做好檢查及各項預備工作，實際演練，全面提高應急反應能力。



食堂

本集團所有的學校食堂皆秉承讓全體師生享用安全、健康、營養、溫暖、可口飯菜的理念，認真嚴謹貫徹《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實施條例》及《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本集團亦嚴格執行其相關的內部政策，包括《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和《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

為確保食堂的食品安全，並保證學生的飲食健康，本集團認真嚴格地執行了其內部政策：

- 實行責任追究制，任命校長為第一責任人；
- 建立食堂物資定點採購和索證、登記制度與飯菜留驗和記錄制度；
- 嚴格管控食堂衛生情況，由專業清潔人員清潔，做到日產日清；

- 確保所有公用餐具進行二次消毒；
- 要求食堂人員均備健康證，接受上崗前培訓，並注意個人清潔；
- 安排食堂進行一周一檢查，每月一次大型聯合檢查活動；
- 以《中國居民膳食指南》為指導，每周制定均衡營養搭配的膳食計劃；及
- 為生病或有特殊需要的孩子提供病員餐。



在食品和原料的採購方面，本集團嚴格按照《成都市中小學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統一配送實施辦法》控制採購過程。學校須有固定供應商，並使用專用車配送。學校亦安排了兩個或以上的特定人員從不同角度驗收入庫物品，拍照存檔並保留收據以作記錄。同時，學校要求其過程中佩戴口罩和手套。食材收貨驗貨嚴格按照常見蔬菜檢驗標準及鮮肉檢驗標準進行，並堅持「一看二聞三手感」的原則。為提高校園食品安全監管的透明度，學校設立了陪餐制度，邀請校長、老師和家長與學生一同進餐，並在此期間，監督食堂服務和食材的質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學生的日常用品、教師的教學用品和食堂的食材全部需要從外部供應商購買。為確保採購流程的效率和高效性，並控制其供應鏈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和維護一個強大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減少社會和環境風險。本集團相信，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有助於本集團的學校順利運作，同時保持與供應商的無障礙溝通，有利於本集團與之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之合作的主要供應商為食品和固定資產供應商。

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供應鏈中的可能出現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不僅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還實施了相關政策，以規範其在供應商考察、招標、合作和管理中的日常工作。本集團堅持執行其內部供應鏈管理政策，以確保挑選的供應商嚴格遵守適用法、及本集團內部的標準以及與之簽訂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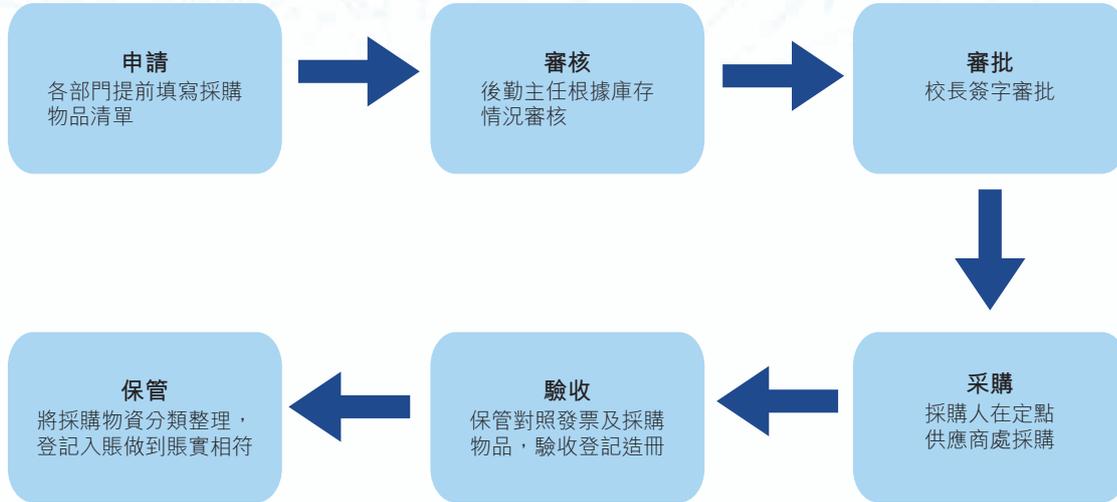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後勤服務中心負責供應商的溝通和選擇，並根據《供應商選擇的相關制度和選擇證據》來履行職責。供應商的篩選可分為三個階段：

- 一 **考量因素**：供應商應具備三證合一的營業執照、註冊資金和國家認可相關資質。供應商應符合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具相應的生產、供應、交付與服務能力。符合要求的質量保證和檢測能力亦是本集團看重的一個重要方面。
- 一 **選擇因素**：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遵從比質比價的原則。本集團亦會參考其行業經驗和客戶案例，並會優先考慮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等第三方證書的供應商。
- 一 **選擇流程**：本集團後勤部會先填寫《供應商基本情況登記表》，通過與各部門開會討論，就《長期供應商定期評估考核表》進行評估、打分並出具意見。評估完成後，對達到合格條件要求的供應商，按照供應商審批程序上報，經領導批准後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對於首次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其應向集團提供相關信息，具體包括營業執照、開戶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法人身份證和其他相關證書。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考核，確保供應商的交貨質量、價格、交付期限等完全符合學校的要求。本集團後勤部負責每半年對供應商的業績考核一次，並根據考核結果淘汰不合格的供應商。

當供應商質量發生異動，公司後勤部將組織對供應商進行現場工藝驗證，查找和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並由雙方書面確認。當發生重大品質事故，且對本集團造成損失時，本集團有權按質保金制度向供應商索賠。對不合格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即使終止採購並發出整改通知。如整改評審後仍未有重大改進或未採取積極的糾正措施，本集團會立即撤銷供應商的資格並終止合同。

結合供應商選擇政策，本集團將其採購流程細分為多個階段，以便及時發現並快速解決隱患。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供應商管理政策的實施率約為90%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593家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而本集團的綠色採購政策覆蓋了所有供應商的70%以上。

心理及精神健康

除身體健康外，本集團還高度重視師生的心理和精神健康。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學校舉辦了許多不同的活動，向教職員工和學生們介紹心理健康問題，指導他們如何減輕焦慮，輔助他們釋放壓力，並教他們如何保持樂觀的生活、工作和學習態度，向更高的心理健康境界發展。



在提供心理諮詢支持的基礎上，本集團認識到良好的溝通交流對心理健康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的學校採取積極行動，建立指導方針，為如何保持師生之間的健康交流提供指引。例如，旺蒼博駿設立了《關於建立師生良好溝通通知》，以鼓勵教師保持情緒穩定，適時換位思考，並與學生進行真誠對話，不敷衍、不唐塞。在關愛新生方面，教師應關注學生的情感變化，並安排簡短的迎新儀式或引導同學以禮貌和友好的方式幫助新同學縮短適應期。



同齡人的影響力對青少年至關重要，本集團注重學生之間的交流。例如，在彭州博駿，高年級學生通過精心設計的視頻分享其在學校的學習技巧和生活經驗，以幫助初中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克服學習挑戰。

疫情期間的心理支持

在疫情期間，為防止病毒進一步蔓延，本集團的所有學校按照國家疫情防控措施關閉。儘管師生無法在校園裏親身交流，但本集團仍然重視師生間的有效對話，並通過利用互聯網讓師生保持聯繫。彭州博駿的心理老師舉行了線上班會，以緩解學生與家庭成員之間由於居家隔離期間互動的增加而引起的緊張關係。此外，為幫助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工減輕疫情所引起的焦慮和不適，本集團定期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向師生推送有關安全和心理健康的指導和信息。孩子們在生日期間，能夠通過視頻電話，收到老師甚至是校長的生日祝福。這些溫暖的舉動展示了本集團在關鍵時期對所有學校成員的關心和精心照顧。

IX. 可持續校園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其營運對環境的依賴性，亦相信為確保其業務的長遠發展，需要採取有效的管理及堅定的行動與自然和諧相處。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作為擁有13所學校的領先私立教育服務集團，本集團認為建立一個綠色可持續的校園至關重要，培養學生的環境意識是其不可推卸的責任。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竭盡所能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危險廢棄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本章節主要介紹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排放量、資源使用量及其他創造綠色校園的政策和實踐。

排放物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在日常營運期間已遵守有關排放物的相關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排放、以及噪音等。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學校運輸、食堂及宿舍營運中車輛及機械設備的使用，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SO_x、NO_x及PM的排放量分別達到8.39千克、474.51千克及101.35千克。溫室氣體是全球氣候變化的主要因素，近年來受到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嚴格規範。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其業務營運中化石燃料的燃燒及電力的消耗。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達到5,642.49噸二氧化碳當量。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共產生338.89噸無害固體廢棄物及0.012噸有害固體廢棄物，排放399,795噸無害廢水。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於營運期間並未向環境排放任何有害污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總排放量載於下表六。

表六：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排放信息總覽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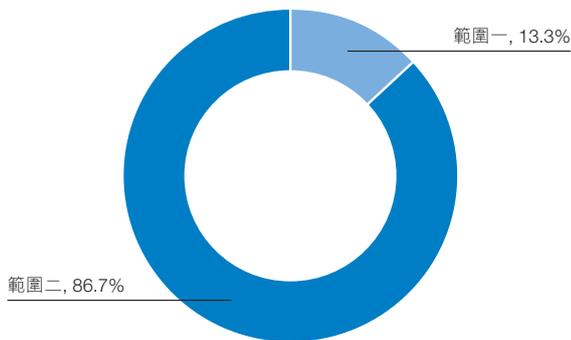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截止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零財年用量	財年強度 ¹ (單位／平方米)	八月三十一日財政 年度(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財年)強度 ² (單位／平方米)
廢氣排放 (公司公車)	硫氧化物	千克	0.31	8.42 x 10 ⁻⁷	-
	氮氧化物	千克	17.27	4.69 x 10 ⁻⁵	-
	顆粒物	千克	1.27	3.45 x 10 ⁻⁶	-
廢氣排放(校車)	硫氧化物	千克	0.56	1.52 x 10 ⁻⁶	-
	氮氧化物	千克	55.91	1.52 x 10 ⁻⁴	-
	顆粒物	千克	4.94	1.34 x 10 ⁻⁵	-
廢氣排放(天然氣)	硫氧化物	千克	7.52	2.04 x 10 ⁻⁵	-
	氮氧化物	千克	401.32	1.09 x 10 ⁻³	-
	顆粒物	千克	95.13	2.58 x 10 ⁻⁴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52.80	5.03 x 10 ⁻³	1.69 x 10 ⁻³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11.08	9.26 x 10 ⁻³	1.10 x 10 ⁻²
	範圍三 ³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0.78	1.03 x 10 ⁻³	-
	種植樹木清除的溫室 氣體(5米或更高)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	-	-
	總排放 (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42.49	0.015	0.013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⁴	噸	338.89	9.20 x 10 ⁻⁴	2.45 x 10 ⁻³
	廢水 ⁵	噸	399,795	1.09	-
有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噸	0.012	3.26 x 10 ⁻⁸	6.52 x 10 ⁻⁸

- 1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空氣、溫室氣體和其他排放量分別除以集團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總建築面積 (GFA)368,270.39平方米而得出；
- 2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的強度從集團二零一九年ESG報告中的數據中提取及計算；
- 3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以及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及廢水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 4 固體廢棄物僅涵蓋本集團學校、學生、教職員工所產生的生活及商業廢棄物；
- 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產生的廢水(納入計算)僅涵蓋生活及商業污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排放的廢水總量基於所消耗的淡水100%進入污水系統的假設得出；
- 6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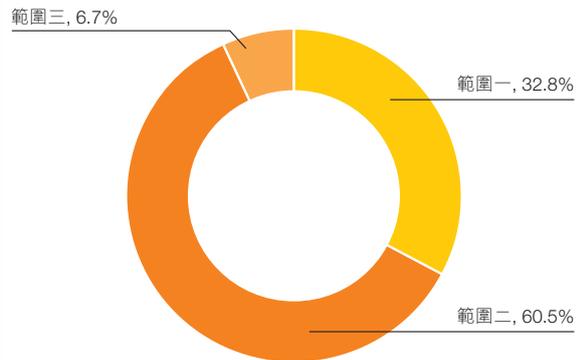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在學校營運期間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於汽油、天然氣及電力的消耗，用以維持學校的運作及運輸。為減少對空氣污染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減排措施。例如，本集團的幼兒園每年兩次聘請專業機構處理廚房抽油煙機的清洗工作，並安裝了新風系統以對校園內的空氣進行淨化處理。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模式幾乎沒有改變，其中間接排放(範圍二和範圍三)仍占主導地位。儘管學校規模有所擴大，但本集團仍成功遏制了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相比，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了15.5%，展現本集團在實現更清潔、更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了堅實的進展。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模式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模式



* 為了充分披露本集團的排放績效，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計算包含了範圍三的數據，以便更好地評估整個價值鏈對環境的影響。

人為排放導致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加速積累，而這正在改變我們的氣候，並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影響著人們的工作和生活方式。由於溫室氣體排放是全球氣溫上升的主要成因，因此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是眾多減緩氣候變化的政策、法規、市場和技術對策的重點。有鑒於此，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多種方式來限制其業務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加強教育、用節能設備替代過時的設施以及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和分享創新和環保的做法。

目前，由於本集團學校處於擴張發展階段，且本集團正在評估與國際目標保持一致的潛在動力，因此現階段沒有具體的減排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全面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積極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深入推進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工作，強化結構減排、細化工程減排、實化監管減排，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提高生態環境品質，確保實現「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減排的目標。

本集團為控制排放量所採取的政策及行動，將於下文「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分節作進一步說明。

廢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排放的廢水主要包括來自校園內學生及教職員的無害生活廢水，以及來自某些學校實驗室的有害廢水。

無害廢水

為盡量減少對水質和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學校廢水排放管理方法》，以監測和管理學校產生的廢水。管理方法具體包括：

- 所有廢水均應通過排污管道排放；
- 定期維護與管理污水排放地下管網及相關設施；
- 檢測廢水確保按規定要求(國家和地方污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
- 食堂含油污水須經隔油池做油水分離再進行污水處理；
- 洗滌劑、清洗液要採用無磷產品，並經過過濾後進入污水管網；
- 食堂廢水中的沉積物在倒入污水管道之前，應進行過濾和處理；及
- 每年兩次聘請專業單位進行下水道排污清理工作。

有害廢水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有害廢水主要來自某些學校的實驗室。為消除意外洩漏的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實驗室廢水廢物處置管理方法》，規範了實驗室廢水的管理行為：

- 設置專門容器，利用化學原理，先做無害處理再進行排放，例如：採用微生物接觸氧化法自動化設備；
- 分級分類收集並定點存放；
- 確保出水污染物濃度均低於GB21905-2008提取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表二中的標準限值；
- 指派專人負責收集、存放、監督和檢查實驗室廢水；及
- 嚴禁向下水口傾倒或將廢棄的化學試劑放在樓道、陽台等公共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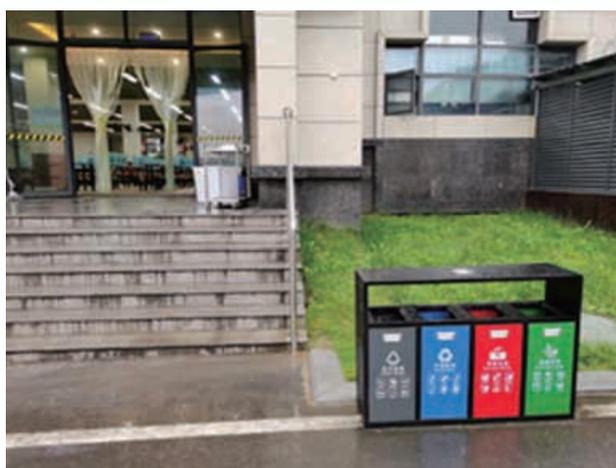
固體廢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固體廢物分別為主要來自校園的宿舍和日常活動的無害固體廢物，以及來自實驗室的有害固體廢物。

無害固體廢物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來自校園的無害固體廢物的主要類型為紙張、塑料和廚餘。為了更好地監控和管理固體廢物，本集團制定了《學校固體廢棄物管理方法》，其要求如下：

- 設立可分類型垃圾桶，以收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固體廢物；
- 通過利用公告欄張貼、利用集會、電子顯示屏等，進行垃圾分類知識宣傳教育；
- 安排專業單位進行收集、清潔、處理及回收固體廢物；及
- 加強廢物轉移過程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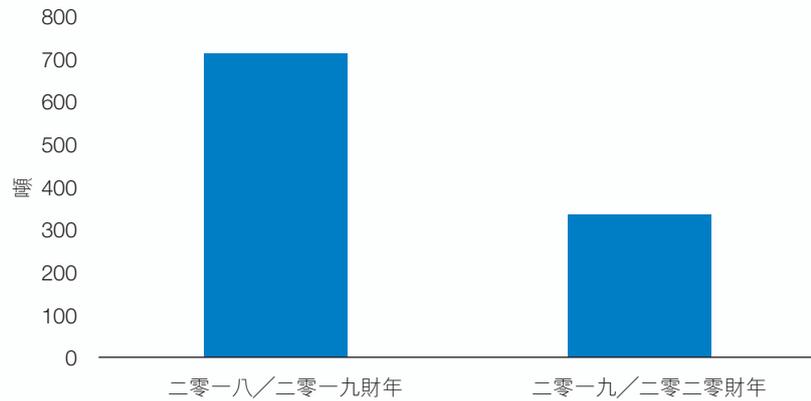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回收了約200噸固體廢物，其中185噸為一般生活垃圾，而其他為塑料，金屬和紙張廢物。



在全體師生促進可持續廢物管理的不懈努力下，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數量減少了52.4%。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和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無害固體廢物



有害固體廢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有害固體廢物主要來自學校的實驗室，並根據學校建立的《實驗室有害物品或危險物品管理制度》和其他當地法律法規進行處理和管理。實驗室廢物應該單獨存放並貼上標識。學校應通知供貨商或專業資質單位，如環衛公司，進行集中回收及清運處理。對於生物實驗產生的動物屍體或器官，學校會統一收集，並委託有關單位焚燒處理。對於實驗產生的其他廢物(包括乾電池)，學校設立了專用的存儲箱作統一收納，再運到社區電池回收箱進行回收。



噪音



資源使用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汽油、天然氣、水及紙張。其他原材料(如塑料袋和紙箱)主要用於教學活動。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並未使用包裝材料。下表七列出了本集團不同資源的使用量。

表七：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資源使用總量

資源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二零二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零財年用量	財年強度 ¹ (單位/平方米)	財年強度 ² (單位/平方米)
能源	電力	千個千瓦時	6,488.65	0.02	0.02
	汽油	升	59,078.5	0.16	-
	天然氣	立方米	782,324	2.12	2.86
水	水	立方米	399,795	1.09	1.01
紙張	紙張	千克	56,910	0.15	-
其他材料	塑料	噸	1.05	2.85 x 10 ⁻⁶	-
	紙箱	噸	2.4	6.52 x 10 ⁻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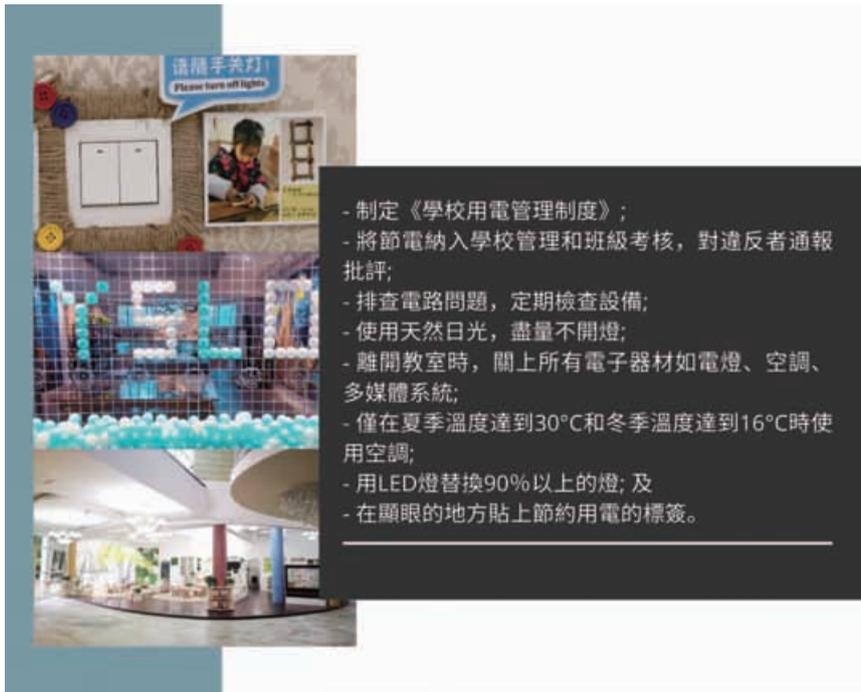
¹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集團消耗的資源量除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集團的總建築面積(GFA)368,270.39平方米而得出；

²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的強度從集團二零一九年ESG報告中的數據中提取並計算。

為了更好地管理組織中的資源使用，本集團成立了領導小組，並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方針，積極落實責任制及考核獎罰制度。

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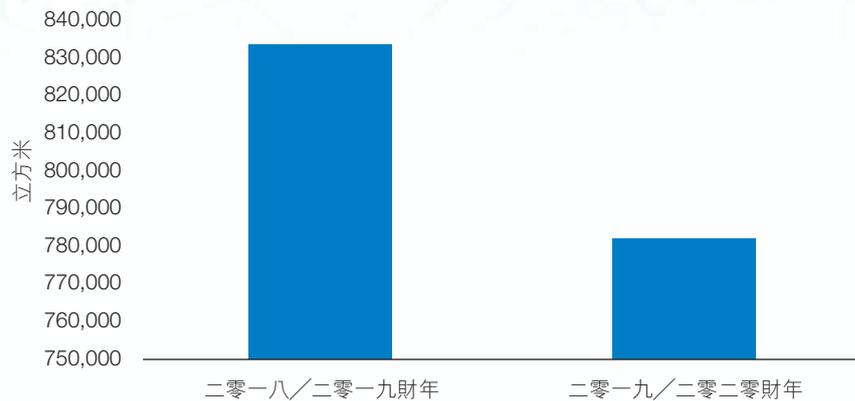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於其辦事處和學校在其日常營運中向當地公用服務公司購買及消耗電力。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相比，由於學校規模的擴大，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用電量略有增加。然而，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每單位用電量的強度保持不變，反映出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提高學校用電效率的承諾。由於節省用電在減少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以進一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方面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和實踐來推廣校園節電理念，其中包括：



其他能源資源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學校食堂以及宿舍營運過程中對汽油、天然氣等其他能源資源的消耗長期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特別關注的一個重要方面。本集團建立明確的能源績效指標改善其能耗表現，實現內部能源管理系統的預期結果。本集團致力尋求新的解決方案，並將環保技術應用於其業務營運中，以將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影響降至最低。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和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天然氣消耗量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總共消耗了782,324立方米的天然氣，強度為2.12立方米／平方米。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相比，本集團消耗的天然氣量下降了約51,016立方米，錄得6.12%的下降。本集團天然氣消耗量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在鍋爐管理和宿舍熱水供應方面的不懈努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僅在冬季和夏季的特定時段為學生宿舍提供熱水，而鍋爐的水溫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進行嚴格管控。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優先選用環保節能型產品，並向負責鍋爐管理的相關人員進行節能培訓，確保他們熟練掌握操作流程，明確使用鍋爐時要合理配風、保持鍋爐的壓力溫度穩定，並控制鍋爐運行在最佳範圍內。學校還加強對鍋爐設備的檢查和維護，對熱水供水管道隔熱材料的定期檢查，以減少熱量和燃氣損失，並消除跑、冒、滴、漏等現象。

汽油是本集團運輸的主用燃料類型，用於公司汽車和校車的使用。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公司汽車消耗了21,042升汽油，而校車則消耗了38,036.5升汽油。為減少車輛廢氣對空氣質量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減排措施，包括減少校車出行次數、盡量通過順路拼車等舉措讓空間使用最大化，並優化路程安排。

水

水，作為生命之源，覆蓋了地球70%以上的面積。儘管如此，當今世界上仍有超過20億人無法獲取清潔的飲用水。作為世界上13個水資源匱乏的國家之一，中國有400多個城市不同程度地遭受缺水之苦。因此，作為培育祖國花朵的教育機構，本集團深知節約校園用水和在學生中傳播節水思想的重要責任。為加強節水意識教育，本集團將節水納入考核體系，並舉行節水活動以培養節水意識，包括：主題征文、演講活動、手抄報和「節約用水義務監督員」等。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3R」原則——即減少、再利用和再循環水資源，並採取以下措施：



由於學校規模的擴大，本集團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用水強度略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的數據。隨著營運場所的增加，用水量亦相應的有所上升。有鑑於此，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提高運營過程中的用水效率，加大節水力度，並鼓勵師生共同行動。

紙張

樹木是我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並且在保護和美化我們的生態環境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雖然本集團未直接消耗樹木或木材，但其使用的紙張是由樹木製成的。為保護環境並減少紙張的消耗，本集團積極實施了各種節省紙張的舉措，包括：

- 鼓勵多用電子文檔，使用網絡共享平台；
- 動員教職員工簽署《節約用紙倡議書》；
- 提醒教職員工打印前小心檢閱，以防打錯再印；
- 要求員工調整文件字體規格以節省打印張數；
- 推廣無紙化辦公和辦公自動化的概念，並盡可能通過電子方式（即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板）傳播信息；
- 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管理每台打印機和復印機；
- 在需要打印輸出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的默認模式；

- 在辦公室宣傳「印刷前請思考」的思想，張貼例如「節約用紙、善待資源」的海報，以提醒工作人員避免不必要的印刷；
- 將所有廢紙分類打捆，每半學期售予回收公司再利用；
- 在打印機旁設置廢紙收集箱；及
- 兩面都用過的非機密文件廢紙回收重用，用於學生的手工活動。



其他資源

除能源、水和紙張外，本集團在經營學校過程中亦消耗了其他資源，例如塑料袋、紙箱、玩具和書籍等。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回收和重用，在營運中大力提倡提高物料的利用率。例如，不再適合學生的玩具會被交回總公司進行重新分配。同時，本集團的學校設立了圖書回收櫃，鼓勵學生可以捐贈舊圖書，與其他孩子分享知識和樂趣，從而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為履行其環境責任付出了巨大努力，並通過監測和控制其自然資源的消耗，在打造可靠、穩定和可持續的校園方面取得了很大進展。為了在未來實現建設可持續校園的目標，本集團一直在投資並探索新的學校營運方式，並堅持其以環保方式發展全能學生的初衷。通過採取一系列減少營運過程中的電力、水、天然氣、紙張和其他材料的消耗品的措施和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幾乎不會對其周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在對其業務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後，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相對重大的環境影響是由於電力和化石燃料的消耗而不可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生活垃圾和污水的產生及排放。由於本集團已致力於簡化營運流程並提高各校園的能源效益，本集團的整體環境影響已得到顯著降低。

創建節能型「綠色學校」建設生態校園

為了打造擁護可持續發展的綠色校園，本集團建立了節能減排目標責任和評價考核機制，以便於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和跟蹤其進度。



在減少食物浪費方面，學校發起「光盤行動」，加強節約糧食教育，鼓勵學生珍惜自己的飯菜，避免浪費食物及廚餘產生。為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老師為學生提供指導，學習和實踐利用餐廚垃圾發酵成肥料，用於校園植物的施肥。該活動將作為一個生動的例子，向學生展示循環經濟的基本原理。

除此之外，為進一步發展成為環境可持續的私立教育服務集團，本集團開展了多個綠色項目，以改善校園環境。例如，本集團在幼兒園裏種植樹木、在園區內增加綠色植物種植區、在班級中也多放綠色植物擺件，使幼兒園的綠化率達到30%。



為加強學生對環保的意識，本集團一直以來致力於制定可持續性的教育計劃，在學習活動中滲透環保內容，組織學生參加環保活動(如植樹節)。以天府學校為例，在2016開校時綠化率已達35%，之後在不同時期亦種植了大面積的梔子花、黃角蘭來綠化校園。為更好的打造校園文化，學校在操場周圍種植了20棵桃樹與40棵李子樹，寓意「桃李滿天下」。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種植了94株高於5米的樹木，打造出美好蓬勃、生機勃勃的環境。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問題毫無疑問迫在眉睫，而更加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影響學校的正常營運。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氣溫驟變、暴雨等，對學生的健康亦構成潛在威脅，而這更引起了家長對學校安全管理的關注。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正在影響全球商業的模式，缺乏減輕與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的系統性戰略和應變能力，將會成為對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障礙。為了應對與氣候相關的挑戰，本集團意識到學校的核心作用。學校可以幫助學生了解氣候科學，培養其良好的價值觀和技能，選擇採取適當的行動，並向更可持續的生活方式進行過渡。不僅如此，學校還可以在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納入健全的學校治理體系、優化教學過程、升級設施和營運以及完善社區合作夥伴關係等方面，為舒緩氣候變化做出貢獻。

本集團所有學校已經做好準備並採取了行動。透過開展相關的專題活動，教師們開展了以行動為導向的學習計劃，向學生傳授知識和技能，讓學生能掌握相關學識，讓其成為學生成長過程中產生積極變化的動力。同時，本集團致力於使其學校成為氣候行動的典範。例如，本集團的學校均加強了應急演練，為極端天氣做好準備。本集團學校積極與氣象部門對接，提前做好應對極端天氣的準備，包括檢查設施設備、排水系統堵、防洪沙袋配備、樹木健康等，以減少對學校人員及財產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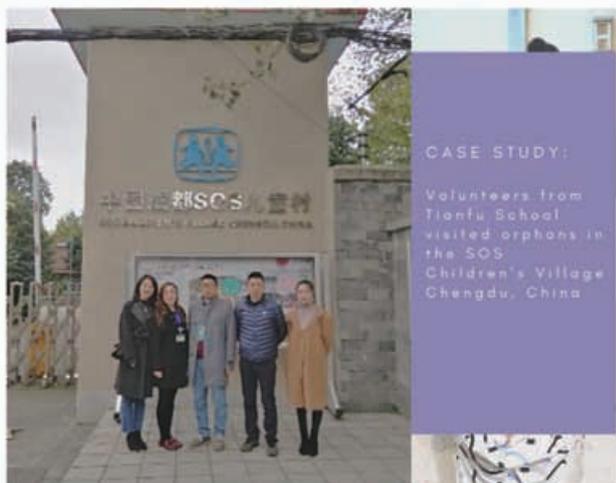
X. 社區貢獻

在普遍認知中，由於經濟和社區的發展影響著企業的社會認可度、客戶基礎、與供應商的關係及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營運管理，沒有穩定、公平和包容的經濟和社區，企業則很難取得成功。作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堅信通過參與社會活動並向其經營所在的社區做出貢獻，可以為社會、本集團及其學生帶來積極影響。與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可以提高本集團的形象，而讓學生參與則可以使其走出校園，與社會接觸，體驗真實生活，從而培養優秀的學生品格，增強其社交意識和責任感，並在此過程中提高學生的軟實力，實現助人自助的雙贏局面。本集團為此不遺餘力，積極把握每一個對社區貢獻的機會。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開展了數項社區活動，主要重點關注民生、文化建設、體育推廣、改善教育和兒童福祉等領域：

- 給貧困家庭及慈善機構捐贈生活用品；
- 免費為貧困地區幼兒教師提供教學場地與指導；
- 聯繫偏遠地區政府單位，捐贈圖書等文具用品；
- 參加義演活動，傳播社區文化；及
- 支持政府抗擊 COVID 19 疫情危機的舉措。





CASE STUDY:
Volunteers from Tianfu School visited orphans in the SOS Children's Village Chengdu, China



CASE STUDY:
Kindergartens organised charity sale activities, from which all the incomes were donated to the West China Branch of Hearing Youdao Hearing Health, showing sympathy and love to the children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Case Study

Students and teachers from kindergartens participated in cultural performances.



Students from kindergarten carried out the charity activity "Transmitting Love and Sending Books to the Future", in which 5,203 books of various types with a total value of more than RMB 50,000 were collected. The books were sent to the offic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of Zhaojue County, Liangshan Prefecture, and were distributed to all rural kindergartens on Children's Day.

CASE STUDY

XI. 報告披露索引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15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116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116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116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116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117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118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123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12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122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123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124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122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127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127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8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96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97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105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106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6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5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102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104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104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72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2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112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113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2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84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對應方法。	95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鑒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91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4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頁碼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73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3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3
社區			
B.8. 社區活動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30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30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30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40至210頁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顯示 貴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1,05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新建約人民幣36,857,000元的校舍，並注資人民幣245,000,000元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其中人民幣122,500,000元於2020年8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注資須待股東批准。有鑒於此， 貴集團自2020年8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需要額外現金流出以結清進一步的承擔資本。 貴公司正推行多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所述的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承諾。上述情形表明存在或會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於本報告內提出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我們識別收益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該款項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收益指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扣除退款及折扣。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收益金額為人民幣375,740,000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對收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控制；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收益確認測試主要人手控制；
- 評估有關確認收益及相關政策披露的會計政策；
- 抽樣核查學費及寄宿費收益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參照憑證確認，以釐定是否有提供服務；及
- 進行實質分析程序，以測試就學費及寄宿費確認的收益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19年11月27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是許麗瓊（執業證書編號：P03499）。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1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益	6	375,740	338,019
服務成本		(271,329)	(248,264)
毛利		104,411	89,755
其他(開支)收入	7	(3,547)	7,329
其他收益(虧損)	8	4,805	8,4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行政開支		(56,172)	(53,634)
財務成本	9	(20,556)	(6,549)
除稅前溢利		28,925	45,374
所得稅開支	10	(13,683)	(16,433)
年內溢利	11	15,242	28,94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27	518	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760	28,998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82	26,540
—非控股權益		6,660	2,401
		15,242	28,941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00	26,597
—非控股權益		6,660	2,401
		15,760	28,998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		0.01	0.03
—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8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1,630	1,106,119
使用權資產	16	322,863	–
預付租賃款項	17	–	178,0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7,484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919	16,354
按金	20	24,070	24,9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0,000	45,426
總非流動資產		1,742,966	1,370,89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	3,9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4,038	96,5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2,625	3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26,772	336,647
總流動資產		463,435	437,467
總資產		2,206,401	1,808,3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21,484	377,190
合約負債	24	369,348	350,837
租賃負債	25	8,146	–
借款	26	115,000	140,000
應付所得稅		40,507	31,049
總流動負債		854,485	899,076
流動負債淨額		(391,050)	(461,6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1,916	909,2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8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23,546	-
借款	26	301,500	-
界定福利責任	27	3,864	4,302
遞延收益	28	67,676	65,418
總非流動負債		496,586	69,720
資產淨額		855,330	839,5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138	7,138
儲備		839,901	830,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7,039	837,939
非控股權益		8,291	1,631
		855,330	839,570

載於第140至2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11月26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惊雷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界定福利 責任重新 計量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7,152	673,732	28,805	48,136	(186)	55,504	813,143	(770)	812,373
年內溢利	-	-	-	-	-	26,540	26,540	2,401	28,9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7	-	57	-	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	26,540	26,597	2,401	28,998
購回普通股(附註29)	(14)	(1,787)	-	-	-	-	(1,801)	-	(1,801)
轉撥	-	-	-	13,707	-	(13,707)	-	-	-
於2019年8月31日	7,138	671,945	28,805	61,843	(129)	68,337	837,939	1,631	839,570
年內溢利	-	-	-	-	-	8,582	8,582	6,660	15,2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18	-	518	-	5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8	8,582	9,100	6,660	15,760
轉撥	-	-	-	7,206	-	(7,206)	-	-	-
於2020年8月31日	7,138	671,945	28,805	69,049	389	69,713	847,039	8,291	855,330

附註：

- (i) 金額由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金額，以及過往年度出售非教學業務構成視作股東注資的金額所組成。
- (ii)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入淨額不少於25%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作興建或保養學校或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之用。
- (iii) 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925	45,374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80	29,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5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3,878
解除相關資產的政府補貼	(1,342)	(1,134)
財務成本	20,556	6,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5)	(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5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672)	–
銀行利息收入	(333)	(2,932)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80	877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3,564	(10,0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4,873	72,274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943	(75,4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59	196
合約負債增加	18,511	70,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6,514)	38,392
經營所得現金	129,972	105,719
已收銀行利息	333	2,932
已付所得稅	(4,790)	(4,7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515	103,870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5,345)	(369,78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21,79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7,5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30)	–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574)	(13,680)
向關連公司墊款	(2,441)	(168)
租賃土地付款	(275)	(76,80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6,038	–
收取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600	24,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9	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8,804)	(435,9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得借款所得款項	416,500	140,000
償還借款	(140,000)	(6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7,500)	–
已付利息	(12,022)	(6,549)
向一名第三方償還墊款	–	(20,000)
購回普通股	–	(1,8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978	5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689	(280,4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647	607,062
匯率變動影響	(3,564)	10,03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772	336,647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附註2)，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附註36所載列)，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各階段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學前、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的業務。

自2018年4月1日起，冉濤先生、熊濤先生及熊濤先生的配偶廖容女士已開始管理並以集體方式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由於彼等一直一致行動(即使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彼等被視為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定義均見附註2)的控股權益持有人，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1,05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新建約人民幣36,857,000元的校舍，並向一間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4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2,500,000元於2020年8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注資須待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報告期後事件」一節中。有鑒於此，本集團自2020年8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需要額外現金流出以結清進一步的承擔資本。

上述條件表明存在或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20年8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包括與目標公司及建築業投資有關的承擔資本開支，有關金額將自2020年8月31日起實施以下措施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

- (i)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正與一間中國銀行進行磋商以獲得新借款約人民幣299.0百萬元；
- (ii) 與建築商進行磋商以延長付款期限；
- (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包括借款，並減少所有非必要成本。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且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 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主要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民辦教育服務，中國經營實體由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銘賢」）、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博愛」）、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幼獅幼兒投資」）、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仁壽博駿」）、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金博駿」）、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旺蒼博駿」）、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樂至博駿」）、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中江博駿」）、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簡陽金博駿」）及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博駿勵行」）（統稱「學校舉辦者」）、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錦江學校」）、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龍泉學校」）、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彭州博駿學校（「成都學校」）、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幼師幼兒園」）、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河濱幼兒園」）、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半島幼兒園」）、樂至博駿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構成。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民辦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駿」）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法定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現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自2016年8月29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8月30日進一步修訂。於2020年6月16日，成都銘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成都銘賢的新名義股東，並由王惊雷先生（「新註冊股東」）控制與成都博駿、綜合聯屬實體以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訂立新結構性合約（「新結構性合約」）。現行結構性合約已由新結構性合約取代，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董事認為，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現行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均使成都博駿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2. 結構性合約(續)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設計c課程；(b)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學生招募服務及支援；(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訂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訂管理模式業務計劃以及市場開發計劃；(h)發展財務管理系統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內部架構及內部管理制度設計提供意見；(j)為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k)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以及就市場資料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l)指定地區及國內市場發展計劃；(m)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改善業務營運管理；(n)協助構建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o)提供有關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負債及債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化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p)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物色適當的融資渠道，以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需資金；(q)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制定方案，以建立其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與學生之間的關係，並協助維繫關係；(r)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s)就磋商、簽訂及執行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合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t)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
- 就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成都博駿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於未獲成都博駿事先同意前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

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現行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公司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至該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新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屬繁苛作出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93%。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15,811
經下列各項調整：	
未來融資成本總額	(76,602)
確認豁免 — 低價值租賃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349)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462)
於2019年9月1日的租賃負債	138,398
分析為：	
流動	8,981
非流動	129,417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38,860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i)	181,964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無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關相同資產的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之新租約，以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9月1日獲修訂的方式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9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9月1日起，有關經修訂租期於修訂後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經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前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尚未進行重新評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出售。年內，本集團就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訂立售後回租交易，而該交易不符合出售要求。因此，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人民幣60,000,000元的轉讓所得款項列為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9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9年 8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9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20,824	320,82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i)	178,042	(178,042)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922	(3,922)	—
預付款項	462	(462)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981	8,9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9,417	129,417

附註i：中國內地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於2019年8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中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3,922,000元及人民幣178,042,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之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³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乃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2020年6月4日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該修訂本日期已頒佈。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續)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

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倘本集團選擇自2019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修訂本，預期應用該修訂本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加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誠如下文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9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所控制實體(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擁有人的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投資在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會使用本集團類似情況相近之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就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攤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以下範圍內確認額外虧損，即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概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內(包括商譽)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在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透過收購額外權益而取得聯營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則繼續使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出現上述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續)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提供客戶合約引起的教育服務的收益。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寄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在校內飯堂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即滿足合約規定的履約責任及將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至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將不予重新評估該合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樓宇管理費用)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豁免確認租賃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其餘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的過渡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經修訂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單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售後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出售。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就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將轉讓收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作借款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2019年9月1日之前)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9月1日之前)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9年9月1日之前)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預付租賃款項成本按本集團授予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許可所述的租賃條款以及中國實體的經營許可的剩餘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以較短者為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攤銷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應佔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關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組成部分，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應立即在發生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重新計量會呈列為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儲備，並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過去服務成本在福利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折現率及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以下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在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如有)；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呈列首兩部分之界定福利成本於損益的服務成本項目。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去服務成本列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之上限為有關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之未來供款而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貨品生產或服務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服務供應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計入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虧損)」的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不合理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釐定。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予以單獨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集團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以下各項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重大判斷。

合約安排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本集團的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詳情見附註2)以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本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成都博駿、綜合聯屬實體與其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服務供應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餘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於2020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9,320,000元(2019年：人民幣637,109,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代表服務收入，包括學費及寄宿費。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日常活動過程中持續產生之收益評估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的表現，並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分別提供學前教育或學歷教育的該等幼兒園或學校所提供的服務及各幼兒園或學校的顧客種類皆相近，而彼等皆受限於類近的監管環境。因此，其分部資料匯總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即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描述)相同。

* 學前教育服務由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提供(統稱為「學前教育」)。

** 學歷教育服務由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成都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提供(統稱為「學歷教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有關各可報告分部之收益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學前教育 人民幣千元	學歷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33,877	331,130	365,007
寄宿費	-	10,733	10,733
總計	33,877	341,863	375,740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53,514	275,190	328,704
寄宿費	-	9,315	9,315
總計	53,514	284,505	338,019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提供教育服務而言，包括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均屬同一項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在收取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解除。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所有合約均按固定價格協定，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在單一地區分部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開支)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配套服務收入(附註i)	89,894	43,374
減：相關開支(附註i)	(89,894)	(43,374)
獲豁免長期應付款項	–	3,357
償還過往數年獲豁免長期應付款項	(6,247)	–
銀行利息收入	333	2,932
解除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附註28)	1,342	1,134
其他政府補貼	1,022	228
開設新學校的開支(附註ii)	–	(343)
其他，淨額	3	21
	(3,547)	7,329

附註：

- i. 該金額指於校園食堂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開支。
- ii. 該金額指開設新學校的開支，其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始提供教育服務。

8.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64)	8,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5	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	5,5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3,672	–
其他	(854)	115
	4,805	8,473

附註：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在香港上市的可供交易的股本證券，約為人民幣16,830,000元。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股本證券，出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6,038,000元。

9.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2,022	6,549
其他借款	808	—
租賃負債	7,726	—
	20,556	6,549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博駿投資(定義見附註36)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兩個司法權區均豁免納稅，而該等實體並無於當地開展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成都博駿及美國博駿自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須分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美國(「美國」)企業稅。

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民辦學校條例自2017年9月1日修訂及生效(「民辦學校條例修訂本」)，據此，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開辦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實體)，且毋需再表示是否追求合理回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9月四川實施意見」)於2018年9月頒佈。根據2018年9月四川實施意見，(其中包括)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完成非營利性機構的註冊後，可合資格獲豁免繳納合資格收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營運的學校已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且在學校取得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資格及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須符合的規定的面談過程中被地方民政部視為非營利性機構。據此，並無就學歷教育的學費及寄宿費收入確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過往年度並無毋須課稅學費相關收入(包括學費及寄宿費)。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除地方稅務機關對2018年9月四川實施意見作出澄清外，並未完成將民辦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機構的民辦學校不受豁免於中國企業所得稅，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學前教育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所有幼兒園須於地方稅務機關登記，方合資格自2015年1月1日起按15%的經調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自的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其他公司須繳納相當於其應課稅收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2,485	19,99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63	2,252
遞延稅項(附註19)	(565)	(5,816)
	13,683	16,433

報告期間的稅項可按如下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925	45,374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232	11,34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8,742	9,2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63	2,2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2	800
無需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04)	(3,240)
稅務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的影響	(149)	(1,08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925)	(2,898)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72	(13)
年內稅項	13,683	16,433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1,621	1,456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0,357	166,171
— 僱員福利	13,942	10,734
—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福利	12,555	12,336
— 界定福利(附註27)	80	877
僱員成本總額	208,555	191,574
品牌使用費(計入「服務成本」)	15,803	14,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80	29,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5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3,878
核數師酬金	1,264	1,868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冉濤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於下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處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最高行政人員及管理層所提供服務的薪酬。於2020年11月26日，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惊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下文所示執行董事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報告期間，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熊濤先生(附註i)	-	425	44	469
冉濤先生(附註ii)	-	353	41	394
廖蓉女士(附註iii)	-	-	-	-
王惊雷先生(附註iv)	-	234	18	252
	-	1,012	103	1,115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附註v)	-	163	-	163
	-	163	-	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附註viii)	163	-	-	163
毛道維先生(附註viii)	60	-	-	60
雒蘊平女士(附註viii)	60	-	-	60
楊玉安先生(附註vi)	60	-	-	60
	343	-	-	343
	343	1,175	103	1,621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熊濤先生(附註i)	–	300	56	356
冉濤先生(附註ii)	–	276	51	327
廖蓉女士(附註iii)	–	266	13	279
	–	842	120	962
非執行董事				
柏子敏先生(附註vii)	–	60	–	60
王平先生(附註vii)	–	157	–	157
	–	217	–	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附註viii)	157	–	–	157
毛道維先生(附註viii)	60	–	–	60
雒蘊平女士(附註viii)	60	–	–	60
	277	–	–	277
	277	1,059	120	1,456

附註：

- i. 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
- ii. 冉濤先生於2020年11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廖蓉女士於2020年3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王惊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v. 吳繼偉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楊玉安先生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彼等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8月1日起獲支付薪酬。彼等均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1日起生效。
- viii. 彼等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8月1日起獲支付薪酬。

概無就各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報告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董事(2019年：概無董事)。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五名(2019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5,546	3,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59
	5,671	3,586

薪酬介乎於下列範圍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	5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於2020年8月31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時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8,582	26,540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21,856	822,575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為於年內回購普通股進行調整。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未呈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9月1日	263,867	67,373	6,178	6,254	93,789	327,495	764,956
添置	180	11,373	675	4,588	8,371	439,467	464,654
轉讓	297,952	-	-	-	-	(297,952)	-
出售	-	(399)	-	(18)	-	-	(417)
於2019年8月31日	561,999	78,347	6,853	10,824	102,160	469,010	1,229,193
添置	203,816	17,963	1,673	1,850	11,719	8,324	245,34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0)	-	-	-	-	-	5,350	5,350
轉讓	130,374	-	-	-	-	(130,374)	-
出售	(183)	(115)	-	(173)	-	-	(471)
於2020年8月31日	896,006	96,195	8,526	12,501	113,879	352,310	1,479,41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8月31日	22,924	31,396	1,885	4,556	32,969	-	93,730
年度開支	10,229	9,761	778	1,030	7,939	-	29,737
出售時撇銷	-	(393)	-	-	-	-	(393)
於2019年8月31日	33,153	40,764	2,663	5,586	40,908	-	123,074
年度開支	19,749	9,955	2,438	2,876	9,862	-	44,880
出售時撇銷	-	(74)	-	(93)	-	-	(167)
於2020年8月31日	52,902	50,645	5,101	8,369	50,770	-	167,787
賬面值							
於2020年8月31日	843,104	45,550	3,425	4,132	63,109	352,310	1,311,630
於2019年8月31日	528,846	37,583	4,190	5,238	61,252	469,010	1,106,119

附註：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房屋產權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至5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6年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9年9月1日	181,964	138,860	320,82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0)	16,446	-	16,446
添置	275	3,068	3,343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4,216)	(13,534)	(17,750)
於2020年8月31日	194,469	128,394	322,863

租賃物業按直線基準以租期折舊。就天府學校而言，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預計可使用期限30年折舊。就旺蒼博駿、南江博駿及樂至博駿而言，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預計可使用期限50年折舊，詳情載於本集團有權使用的相關中國土地使用權證內。其他租賃土地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09,000元。

	人民幣千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46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17,500

附註：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已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低價值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52,000元。

於2020年8月31日，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個別出租人行使的延長或終止選擇權。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安排提供剩餘價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售後回租交易 — 賣方 — 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就傢俬、裝置及設備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以傢俬、裝置及設備的銷售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獲得人民幣60,000,000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22
非流動資產	178,042
	181,964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7,500
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6)
	17,484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簽訂注資協議，向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同興」)注資人民幣17,500,000元，佔成都同興33.34%的股權。成都同興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

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7)
流動資產	5,000
非流動資產	20,953
流動負債	(1)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	25,952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33.34%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8,653
商譽	8,831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7,484

19.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10,538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5,816
於2019年8月31日	16,354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565
於2020年8月31日	16,919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62,111,000元(2019年：人民幣74,945,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8月31日，未確認稅務虧損人民幣62,111,000元(2019年：人民幣70,047,000元)將於2025年(2019年：2024年)底到期。其他虧損可能無限定期結轉。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作可扣除暫時差額。

於報告期末，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而言，當中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239,593,000元(2019年：人民幣227,114,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4,070	25,084
應收建築商款項(附註i)	-	61,598
預付款項	15,293	15,710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借貸(附註ii)	10,700	8,000
應收第三方平台款項(附註iii)	-	6,409
向僱員墊款	5,843	4,524
其他應收款項	2,183	13
其他	19	175
總計	58,108	121,513
減：		
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的按金		
— 開辦新校舍的按金(附註iv)	(7,145)	(10,145)
— 收購一幅土地的按金(附註v)	(12,500)	(12,500)
— 其他按金	(4,425)	(2,313)
	(24,070)	(24,958)
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34,038	96,555

附註：

- i. 結餘指向南江博駿學校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建築商的超額款項，即緊接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終止前，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就獲得服務所承擔向建築商預付款及總成本之間的差額。結餘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由建築商悉數結算。
- ii. 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i. 結餘指通過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暫時性未償還銀行款項約人民幣6,409,000元，該款項已於2019年9月結算。
- iv. 結餘指為開辦新校舍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不計息按金約人民幣7,145,000元(2019年：人民幣10,145,000元)。
- v. 結餘指為開辦及發展新校舍收購一幅土地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可退回按金約人民幣12,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2,500,000元)。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係	於8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非貿易相關</i>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四川博駿」)	分別由熊濤先生及 冉濤先生持有56% 及44%權益	2,490	245	2,490	245
<i>貿易相關</i>					
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控制	135	98		
總計，於流動資產項下呈列		2,625	343		

應收關連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0年8月31日，貿易相關結餘(指預付租金開支)於一年內到期。

四川博駿及成都恒宇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股東熊濤先生控制，彼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8月31日，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359,000元，其按固定年利率1.25%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

於2020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3%（2019年：0.01%至0.385%）計息。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6,863	229,38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i)	71,942	63,396
應付品牌使用費	66,788	50,985
應付薪金	7,270	19,702
應計開支	7,262	8,198
其他應付稅項	69	1,226
應付利息	808	–
其他	482	4,294
	321,484	377,190

附註：

- i. 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或向學生退回多繳款項。

24. 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57,135	342,118
寄宿費	12,213	8,719
	369,348	350,837

下表顯示與確認的合約負債相關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50,837	280,481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學生轉讓教育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從學生收到預付款項，結餘將於達成履約責任後一年內確認。

25. 租賃負債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1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34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553
超過五年	93,645
	131,692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8,146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	123,546

26. 借款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有公司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	147,500	110,000
有公司擔保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i)	209,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有公司擔保有抵押其他借款(附註iii)	60,000	—
	416,500	140,000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115,000	14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8,500	—
超過五年	49,000	—
	416,500	140,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5,000)	(140,0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301,500	—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2019年
浮動利率借款	中國貸款基準利率 + 0.735% 至 70%	中國貸款基準利率 + 11% 至 40%
固定利率借款	5.5%	—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分別由本公司、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本公司部分股東及部分股東的配偶提供擔保。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分別由成都博駿及成都銘賢提供擔保。
- (ii) 借款分別由本公司、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本公司部分股東及其中一名股東的配偶提供擔保。借款亦由第三方擁有的物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集團一間學校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 (iii) 借款乃按售後回租安排進行，並分別由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本公司部分股東及部分股東的配偶提供擔保。借款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5,032,000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作為抵押。

27.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致力在若干中國合資格僱員各自於僱傭合約規定的退休年齡達成若干準則後，向彼等提供補充離職後福利。概無為結清該等責任而留置指定資產。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福利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乃使用參考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的折現率計算得出。因此，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

福利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的未來福利計算得出。因此，計劃參與者的福利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於2020年8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張楠（為美國精算師學會成員）進行。該精算師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東直門外大街32號院402室（2019年：陳靜瑤（為中國精算師協會成員）。該精算師的地址為中國上海銀城中路501號32樓）。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及相關目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使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法計量。

就精算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公民退休年齡	60-65	60-65
合資格僱員比率	80%-100%	80%-100%
僱員離職率（附註）	0%-6%	0%-5%
死亡率	100%	100%
折現率	4.00%	4.00%

附註：教師離職率由0%至5%增加至0%至6%。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福利風險(續)

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當前服務成本	511	635
過去服務成本	(582)	87
支付服務成本	(21)	–
利息開支	172	155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80	87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518)	(57)
總計	(438)	820

*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重新計量的界定福利責任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界定福利責任金額釐定如下：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	3,864	4,302

於報告期內的退休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02	3,482
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80	87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518)	(57)
於年末	3,864	4,302

死亡率假定為中國內地居民的預期平均壽命。

27. 界定福利責任(續)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時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按各報告期末所發生的各假設可能合理變動釐定，而所有其他因數維持不變。

- a. 倘福利責任的死亡率增加10%，於2020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人民幣67,000元(2019年：人民幣80,000元)；
- b. 倘福利責任的死亡率減少10%，於2020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人民幣73,000元(2019年：人民幣86,000元)；
- c. 倘福利責任的折現率增加0.1%，於2020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人民幣102,000元(2019年：人民幣125,000元)；
- d. 倘福利責任的折現率減少0.1%，於2020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人民幣106,000元(2019年：人民幣130,000元)；
- e. 倘福利責任的僱員離職率增加5%，於2020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人民幣188,000元(2019年：人民幣206,000元)；
- f. 倘福利責任的僱員離職率減少5%，於2020年8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人民幣201,000元(2019年：人民幣219,000元)。

上述呈列的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部分假設互為關連，故假設的變動不大可能單獨發生。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使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採用的方法相同。

編製報告期前的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28. 遞延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有關資產的補助(附註)	(1,342)	(1,134)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418	42,152
收取有關資產的補助(附註)	3,600	24,400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附註7)	(1,342)	(1,134)
於年末	67,676	65,418

附註：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以補償租賃土地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9月1日	823,510,000	8,235,100	7,151,967	7,152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附註i)	(1,654,000)	(16,540)	(14,145)	(14)
於2019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	821,856,000	8,218,560	7,137,822	7,138

附註：

- i.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1.13港元至1.32港元的價格從市場回購1,65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107,000港元(約人民幣1,801,000元)。於2019年8月30日註銷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821,8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本身的普通股，具體如下：

回購日期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3月20日	294,000	1.23	1.13	355,860
2019年3月22日	102,000	1.25	1.23	127,140
2019年3月25日	16,000	1.25	1.25	20,000
2019年3月26日	122,000	1.28	1.27	155,740
2019年3月27日	1,000,000	1.32	1.28	1,292,340
2019年3月28日	120,000	1.30	1.28	155,460

上述普通股已於2019年8月30日整體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0年4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800,000元完成收購於中國擁有一幅土地的實體四川九洲桃源裡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由於該交易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因此該交易被入賬為一項資產收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350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6,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資產淨額	21,8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代價	21,800
減：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
	21,796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內已付學校／辦公室建築物、土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款項	21,411

31.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在報告期末應付的未來最少租金如下：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6,4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822
五年以後	136,559
	215,811

租賃年期介於一年至四十年，合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撥備。租賃年期內之租金為固定。

b.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一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土地使用權	-	82,682

32.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12,658,000元(2019年：人民幣12,456,000元)已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詳情在附註27中披露。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主要交易如下：

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恒宇	173	196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應付成都恒宇的未來最低租金約為人民幣173,000元(2019年：人民幣173,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155	3,916
離職後福利	155	239
	6,310	4,155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其能夠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8月31日的賬面值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攤銷成本	426,772	336,64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攤銷成本	42,815	105,80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2,625	343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總額		472,212	442,793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	314,153	367,766
借款	按攤銷成本	416,500	14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總額		730,653	507,766
租賃負債		131,692	—

* 不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及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定息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0,000元（2019年：人民幣267,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5,000元(2019年：人民幣120,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ii)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美元	-	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167,932	182,695
	167,932	182,746

以下列示本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報告期末按美元及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6,297	9,115

倘美元及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上述除稅後業績會受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述的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引起。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該模型，本集團對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首次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持續存在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

未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撥備，原因是基於本集團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對各自交易對手違約率的假設，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d.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1,05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新建約人民幣36,857,000元的校舍，並向一間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4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2,500,000元於2020年8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注資須待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報告期後事件」一節中。有鑒於此，本集團自2020年8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需要額外現金流出以結清進一步的承擔資本。

上述條件表明存在或會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因此，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2020年8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包括與目標公司及建築業投資有關的資本開支承擔，有關金額將自2020年8月31日起實施以下措施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

- (i)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正與一間中國的銀行進行磋商以獲得新借款約人民幣299.0百萬元；
- (ii) 與建築商進行磋商以延長付款期限；
- (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包括借款，並減少所有非必要成本。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且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35.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列表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流動資金和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					未折現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314,153	-	-	-	-	-	314,153	314,153
計息									
租賃負債	5.93%	6,167	2,017	7,233	14,175	40,462	120,683	190,737	131,692
借款	5.93%	9,759	76,175	48,494	60,912	228,396	50,866	474,602	416,500
		330,079	78,192	55,727	75,087	268,858	171,549	979,492	862,345
於2019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367,766	-	-	-	-	-	367,766	367,766
計息									
借款	5.82%	42,005	11,364	90,808	-	-	-	144,177	140,000
		409,771	11,364	90,808	-	-	-	511,943	507,766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通過直接及間接股權或經由合約安排控制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8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Bojun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ojun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博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SA Bojun Education, Inc.	美國	80,000美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2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博戀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50,000,000港元	100%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九州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生態旅遊農業
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教育諮詢及資訊服務
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成都駿賢(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成都白鷺灣會務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展覽服務
四川銘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8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中國經營實體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 第一實驗中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 第一實驗中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 第一實驗中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旺蒼博駿公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
南江博駿學校(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
彭州博駿學校(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51%	51%	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
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樂至博駿公學學校(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8月31日	於2019年 8月31日	
學校舉辦者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2019年：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 除 Bojun Investment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民營非企業組織。
- ii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墊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	-	60,000	20,000	80,000
融資現金流量	-	(6,549)	80,000	(20,000)	53,451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9)	-	6,549	-	-	6,549
於2019年8月31日	-	-	140,000	-	140,0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138,398	-	-	-	138,398
於2019年9月1日	138,398	-	140,000	-	278,398
融資現金流量	(17,500)	(12,022)	276,500	-	246,978
訂立新租約	3,068	-	-	-	3,068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9)	7,726	12,830	-	-	20,556
於2020年8月31日	131,692	808	416,500	-	549,000

38. 本公司財務資料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76,233	76,23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66,195	453,814
	542,428	530,04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683	180,401
	140,683	180,40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127	10,504
流動資產淨額	123,556	169,897
資產淨額	665,984	699,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38	7,138
儲備(附註)	658,846	692,806
	665,984	699,944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673,732	(4,156)	669,576
購回和註銷普通股	(1,787)	-	(1,7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5,017	25,017
於2019年8月31日	671,945	20,861	692,8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3,960)	(33,960)
於2020年8月31日	671,945	(13,099)	658,846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10年。計劃詳情載列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0.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20年9月11日及10月16日，成都博駿分別訂立注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認購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新資本，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45,000,000元。於完成後，成都博駿將持有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經有關注資擴大）的49.0%。本集團於2020年9月11日支付人民幣73,500,000元作為注資的預付款項及代價，並須於完成在中國的工商登記後支付人民幣49,000,000元。注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及10月16日的公告。
- (b) 於2020年9月8日，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建築商訂立協議，以在中國新建校舍（「工程」）。有關工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857,800元，預計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竣工。
- (c) 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導致營運環境充滿挑戰，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形勢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釋義

「萬福」	指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
「鴻藝」	指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福全資擁有
「收購協議」	指	成都銘賢、桃源公司與張德全、向守程、陳松、胡建國、李超及楊進忠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收購協議
「意向書」	指	成都銘賢、桃源公司與張德全、向守程、陳松、胡建國、李超及楊進忠於2019年11月19日訂立的意向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駿勵行」	指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金博駿」	指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於2020年3月25日向鴻藝(其由王惊雷先生最終擁有)出售合共233,920,000股股份前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宇都、正永及超運
「宇都」	指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學歷教育」	指	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彭州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等七所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提供的學歷教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指	由中國營辦學校的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先生、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受益人為成都博駿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其修訂及取代股權質押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釋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成都博駿、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現行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貸款協議、配偶承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已經於2020年6月16日由新結構性合約取代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初始股東」	指	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簡陽金博駿」	指	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簡陽學校」	指	簡陽師大一中，預期將由本集團成立一間民辦學校提供學前及基礎教育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11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至博駿」	指	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樂至博駿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一所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貸款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貸款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義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江博駿」	指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南江博駿學校」	指	南江博駿學校，一家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結構性合約」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貸款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已經於2020年6月16日取代現行結構性合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彭州博駿學校」	指	彭州博駿學校，一家由成都銘賢與四川弘的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為綜合聯屬實體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營辦學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及彭州博駿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青羊幼兒園
「學前教育」	指	本集團營運的六間幼兒園，即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提供的學前教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為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登記股東」	指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新結構性合約項下成都銘賢的新名義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仁壽博駿」	指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i)成都銘賢、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樂至博駿於本報告日期為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ii)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及簡陽金博駿可能為我們新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以及彼等各自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先生、熊先生、冉先生、廖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各學校舉辦者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授權書，其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成都博駿、登記股東及成都銘賢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深圳弘遠公司」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初始股東全資擁有
「四川博愛」	指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專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現行結構性合約及新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報告中，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超運」	指	超運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蓉女士全資擁有
「桃源公司」	指	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府學校」	指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博駿」	指	USA Bojun Education, Inc.，一間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夥伴」	指	Excelsior School System Inc.，於2005年7月13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美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的獨立第三方
「美國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州開辦的七至十二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
「旺蒼博駿」	指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博駿公學」	指	旺蒼博駿公學，一家將由旺蒼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成立後將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正永」	指	正永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冉濤先生全資擁有
「中江博駿」	指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指	百分比

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